

北臺灣三貂社的族群互動與濱海社會變遷 (1683-1920)

鄭螢憶
東吳大學歷史系

提要

本文指出18世紀以來三貂社人，在面對外在環境與族群勢力變動之際，能夠維持部落生計與維繫部落共同體，從而形塑多面向的族群互動關係，個中關鍵因素，是部落所處的「海洋環境」及其所採用的「生計模式」。海洋環境使得社番與漢人在符合官方制度規範的前提下，所訂立的墾佃契約的內相，是呈現「港灣與山林埔地」的不同營生模式。

隨着19世紀初期漢人勢力的擴張，三貂社人從舊社遷移至新社地點。遷至新社的社人，面對發展山區與輸出山產的經濟需求，他們運用部落所處的水運交通優勢，配合原先善於利用港灣水域資源的生計行為，應對漢人群體對所處生存空間的競逐，避免了社人因經濟貧困而出現的離散。17世紀的三貂社人，受到海洋環境與貿易路線的影響，形塑成善於交易且具「商業性格」的族群性；19世紀的三貂社人則逐漸轉為在地、半漁半農，參與山林資源轉運的社會生計型態。

在19世紀末，當漢人擴展勢力至新社部落時，社人則以遷建「山西祠」為策略回應，藉此凝聚部落。時至20世紀初期，又因應國家土地與大租政策規範，設置三貂祭祀公業。公業的成立，展現

鄭螢憶，東吳大學歷史系，臺灣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郵政編碼：111000，電郵：jilk48@gmail.com。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十九世紀以來基隆河流域『熟番』部落變遷、祖源論述與身份流動」(項目編號：107-2410-H-031-072-MY3)研究成果之一，特此向該部致意。

着社人面對新制度及做出調適的能動性，同時也在番漢族群認同出現混同之際，反饋形塑20世紀中期三貂社人的族群邊界。

關鍵詞：三貂社、祭祀公業、濱海社會、馬賽

一、前言

三貂社，為臺灣原住民族之一，居於北臺灣東北角海岸地帶，活動於今日的貢寮區、雙溪區等海濱山麓地帶。在17世紀西人文獻紀錄，被稱為 St. Jago 的三貂社，與大雞籠社(Quimaurie)、金包里社(Taparri)統稱為馬賽人。1655年荷人西蒙·給爾得辜的報告書中曾提及「雞籠社、淡水的金包里社，以及三貂社的番人係屬同一族群」^①。荷蘭官員的觀察並非來自於族群血緣性考量的結果，這三社被共同視為馬賽人之因，是他們皆善於「航行與貿易」的族群特質。

康培德的研究已指出1642年三貂社與後山的哆羅美遠、打馬煙等社在9月就歸順了東印度公司。三貂社與大雞籠社關係密切，兩社間不只通婚，同時也曾庇護與荷人交惡的大雞籠社人。因地緣與擅於航海等因素，三貂社與其他馬賽社人共同掌握與後山噶瑪蘭社群的貿易活動，每年六月都會駕船至噶瑪蘭地區交易米穀、獸皮與黃金。^②從現今出土的考古資料來看，在三貂社所發掘的陶器紋飾、人形雕刻形制，很可能是與噶瑪蘭社貿易所得，但這些物品卻不曾出現在大雞籠社等部落。^③顯然17世紀的三貂社與噶瑪蘭村社間存在另層緊密關係。

除與後山交易外，17世紀活躍於亞洲海域的唐人，亦曾與馬賽人有着密切交易往來。如同陳宗仁觀察一樣，馬賽人因海洋環境與交易網絡的影響，利用唐人物品，成功往來於北海岸港灣海域間，成為各族群間商品的中介者，並形塑其「商業性格」的族群特質。^④三貂社人憑藉着地理優勢、海洋資源與重商的族群性，周旋於唐人、噶瑪蘭人與大雞籠社人之間。三貂社的多族群關係與所處海洋環境，形塑社人維持生計的「策略」，並使該地域成

①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181。

②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2003年6月），頁1-32。

③ 陳有貝，〈從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58卷，第2期（2005年12月），頁25-35。

④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載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479-518。

為具「濱海社會」特質的地域空間。^⑤ 本文在此所指稱三貂社人的濱海社會，是指其傳統生活領域空間，涵蓋東北角海岸地帶、溪流與三貂港灣等近海水域。^⑥

進入18世紀清帝國治理後，情況迥異。乾隆中葉清廷所繪製紅藍線番界圖顯示，番界外的東北角地域除標示山脈名稱，另也標記一個番社名：三貂社。^⑦ 清官員對番界設置的緣由是基於「限制土地移墾與人群交流」的思考，為防止漢移墾者，過度向東擴張墾地，引發番漢衝突與地方秩序問題，可參見附圖1。那麼，被劃入「界外」的三貂社，社人的族群關係是否轉為「界外番人與界內漢人」的二元對立？番界政策的劃定，是否轉變社人的海洋生計？

時至19世紀初，三貂地域因後山噶瑪蘭地區劃入帝國版圖的影響，再次重新歸入界內。然而，對於當地三貂社與私墾漢人們而言，納入版圖並非只是地圖上番界取消而已，重要的是需重新面對官方治理與邊區政策。那麼，社人們又是如何面對這些制度性規範？

-
- ⑤ 1980年代日本學者森正夫提出「地域社會論」，指出所謂地域社會，除實體空間外，應是包含經濟、政治、文化等人們生活基本場所。即地域社會是指人們基於共同認知網絡與被整合在各種社會關係之中所形成的地域空間。施添福受其影響，進而以臺灣內山為例，提出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定義：在國家與環境的結構下，漢人族群如何以血緣、地緣組織交織形成信仰、維生、宗族與親戚領域。因此，本文在前述學者啟發下，認為濱海社會是屬於諸多地域社會型態中的類型之一。所謂濱海社會，應是指受海洋影響之陸地空間與近岸海域，社會型態乃是因「海洋環境」所形塑出有別於陸地社會的生計模式、信仰型態與地域組織等社會關係。山田賢著，太城佑子譯，〈中國明清時代「地域社會論」研究的現狀與課題〉，《暨南史學》，1999年，第2號，頁39-57。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中國冊史《地域社會の視點—地域社會とり—ダ—》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1982年，第28期，頁201-223。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臺灣風物》，第68卷，第3期（2018年9月），頁91-115。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頁479-518。
- ⑥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定義北臺灣水域社會是指北臺灣的海岸、河邊，實際地域是淡水河流域、北海岸、噶瑪蘭至花蓮北部的海岸地帶。而本文參考其定義，劃定三貂社人所處濱海社會的空間。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頁479-518。
- 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A909·2232 704。

另一方面，隨着邊界開放，大量漳籍漢人為開墾「荒埔」遷移此處，原先三貂濱海社會是以社人為主體的族群結構，開始發生變化。^⑧ 面對漢人「重農」的生計形式與人數優勢，三貂社又如何重構族群關係，以面對生態資源的競逐？濱海社會特質是否發生轉變？總言之，本文核心的提問是17世紀因北臺灣水域特性而形塑族群「交易」特質的三貂社人，因仰賴海洋生計模式所形成的濱海社會，在18至20世紀初面對不同的國家政策與族群互動下產生何種轉變？顯然這些問題必須回到三貂社族群互動與濱海社會變遷的脈絡理解。

關於三貂社的研究，可分為兩個面向，一為 Basay 人（馬賽）的研究脈絡：三貂社與大雞籠社、金包里社，被合稱為 Basay 人，指出其在17世紀散居在北海岸社會，具有商業性格，懂得使用金屬貨幣，且善於沿岸航行，扮演與唐人、後山原住民交易的中間者角色，從事與後山噶瑪蘭族人的貿易活動。^⑨

另一是社史的研究，90年代三貂社部落因為第四核能發電廠興建土地徵收問題，而獲得當時臺灣社會的重視。1995年溫振華〈臺北縣鄉土史之重建——以三貂社為例〉一文，初步考察三貂社的起源、祖源傳說與社群關係、信仰型態，梳理三貂社的部落變遷史的梗概。^⑩

1996年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地域史的建構〉則利用考古、人類學民族誌資料輔以歷史文獻，梳理19世紀以前三貂社與地域社會的歷史變遷。宋文指出三貂四社（舊社、遠望坑、福隆、南仔吝）結構，^⑪ 是早於淡北大雞籠社時期，應是從史前的舊社類型時期（1390-1790 AD）延續至18世紀的部落群格局。早在17世紀三貂社人也與西方外來者、北海岸各部落產生密切交易

⑧ 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地域史的建構〉，《臺灣史研究》，第3卷，第1期（1996年6月），頁97-142。

⑨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頁479-518。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載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66-73。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1-32。

⑩ 溫振華，〈臺北縣鄉土史的重建——以三貂社為例〉，《北縣文化季刊》，第43期（1995年），頁35-48。

⑪ 筆者並不同意宋氏的看法，關於「三貂四社」的說法，應出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將界外納餉的番社：山朝社、哆囉滿社、合歡社與攸吾乃社，合稱山朝四社。關於此看法最早是由程士毅所提出。黃美英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81。

活動，以維持生計。在乾隆三十年（1765）左右漢人吳福生家族移居舊社，才開始與三貂社產生族群的競合關係。同時，宋氏也注意到嘉慶年間三貂地域以「三貂社」為傳統優勢族群的社會結構，因噶瑪蘭的開墾、國家力量擴張，進入更動態性與轉型的歷史階段。^⑫不過礙於史料侷限與研究旨趣的差異，宋文並未能夠深入著墨此時期的發展，同時也未能關注三貂社所處「海洋環境」與族群互動等課題，因而讓本文得以有補白空間。

2005年考古學者陳有貝比對淇武蘭與龍門舊社遺址，指出舊社所反映出的部落型態為小型散居形式，指出三貂社陶器與人形雕刻的形制，都具有噶瑪蘭人特徵，因而提出被歸類為凱達格蘭族的三貂社人，可能有噶瑪蘭化現象。同時，以王明珂的「族群邊緣理論」，指出三貂社的祖源傳說，為面臨噶瑪蘭人強勢的文化威脅下所產生的情境投射，以擬造文化正統與民族源流消弭、傳統消失的不安。^⑬該文說明三貂社與噶瑪蘭社在史前時期密切的族群關係，但陳文假定19世紀祖源敘事是「永恆不變」，因而提出祖源敘事是文化威脅下所產生。此論顯然是未能注意不同族群關係所展現的社會情境，對於祖源敘事結構的影響。

2011年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一書，在金雞貂三社的脈絡下，藉由比對土地契約文書，說明三貂社土地所有權空間變化，並以「社址、社地與社域」三個部落空間概念進而析論。^⑭但吳氏因受以契約文獻為核心的研究取徑影響，僅關注於番社土地空間問題，並未能以「族群互動與國家制度」的視角思考番社招墾漢佃的意義。筆者認為契約制定背後的動力是來自於國家土地制度、漢人移墾者與三貂社族群互動下的產物。與其說契約內容是展現18世紀以來社人生活空間的變化，更應該將其視為社人在面臨漢人移墾者與官方地權制度的前提下，考量生計資源特性所形成的土地利用關係。

綜論來說，現今學界對於三貂社研究主要側重在19世紀以前三貂地域空間建構、部落歷史概況與番租地權結構的討論，因而未能關注18世紀以來國家制度與族群互動影響下的三貂社海洋生計與濱海社會變遷，使得本文可在前人研究基礎上，進而深入探究。

⑫ 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地域史的建構〉，頁97-142。

⑬ 陳有貝，〈從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頁23-35。

⑭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2011）。

總之，本文是以國家制度與地方族群互動的雙重視角，利用契約文書、官員文集與20世紀初期日人調查資料，並輔以三貂社祭祀公業、口述史料與田野調查資料，^⑮ 析論18世紀至20世紀初三貂社的族群互動與濱海社會變遷，進而討論三貂社人如何在海洋環境的外在條件影響下，形構族群關係與生計型態。

二、海路、交易與18世紀界外「熟番」

鄭氏時期因統治區域與發展重心的不同，三貂社開始消失於官方文獻記載之中，但不難猜想這些與後山社群交易活動的生計模式，並不會輕易消失。朝代易幟後，清初官方文獻對三貂社的記載，多與北臺灣山朝山敘述有關，較少述及番社概況。^⑯ 在官員認識中，山朝山是作為標示北臺灣番社、山脈相對位置的座標，而三貂社（山朝社）則因地緣因素時常被與噶瑪蘭番社置於同一敘事脈絡，且因對山區地理空間的認識不足，遂將三貂社與山林意象產生聯繫。^⑰

儘管官員對三貂社認識不足，卻未阻礙帝國對番社賦稅的徵收。康熙年間，三貂社以附入合徵的方式，與金包里社一同被歸入大雞籠社的賦稅項下，每年徵社餉22兩餘。^⑱ 併入大雞籠社的社餉徵收，有著來自於官方與地方的雙重意義。首先，賦稅徵收宣示清帝國對於土番社象徵性領有。其次，社商利用代納社餉的方式，讓官方允許其獨攬部落貿易權利。徵收社餉的部落，其實就是社商、通事們與土番社進行交易活動的範圍。^⑲ 進而言之，推動三貂社被併入大雞籠社的原因，並非官員考量部落間的地緣或血緣關係，

^⑮ 由於新社聚落的社人今日多已離散且耆老離世甚多，以致筆者無法進行大量口述訪談，因而仍需仰賴1995年黃美英教授所進行的口述訪談資料，進行口述資料的補充。黃美英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

^⑯ 高拱乾《臺灣府志》：「山朝山（在雞籠鼻頭山東南，有土番山朝社。其南即蛤子灘三十六社）」。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1，〈山川〉，頁15。

^⑰ 周鍾瑄《諸羅縣志》：「自大雞籠支分，東渡八尺門港，雙峯遙峙，如脫穎而出，高不可極，曰山朝山（山南為蛤仔灘三十六社）、買豬末山（在山朝山之南，南為哆囉滿社、北為山朝社。二山相去凡百餘里。）」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11，〈山川〉，頁11。

^⑱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6，〈陸餉〉，頁99。

^⑲ 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熙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24卷，第2期（2017年6月），頁1-32。

而是漢人社商們依附在17世紀原以馬賽人交易活動的「族群關係」，進而強化族群間的貿易空間使然。

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立石為界」的封山政策，形成一道隱形番界橫亙在中央山脈西側，至此三貂社被劃出界外。因此，三貂地域被描繪成難以抵達且人煙稀少的地域空間。在康雍年間，巡臺御史黃叔瓚觀察到多數前往後山者可能是走海岸線進入，該路被稱是「深箐鳥道」。^②

後來他在描繪臺灣番界問題時，也寫下「由雞籠沿山後山朝社、蛤仔難、直加宜、卑南覓，民人耕種樵採所不及，往來者鮮矣」的觀察。^③

如果貿然相信這類官員敘述，大概就會理解成清初三貂社的海岸交易活動逐漸消失。但若站在帝國控制角度思考黃叔瓚的記載，就可知悉這位記錄下全臺界碑位置的巡臺御史，是隱晦表達出自己對後山社會的看法：該地域不僅難以抵達，且民人稀少，又無墾耕之利，因而納入治理無益於賦稅徵收，而棄之界外，也無懼民人占據作亂。依循此脈絡想來，原本留存於界外番人的交易活動，自然也就無需被官員記載在冊。

現無太多資料能知悉清初東北角濱海社會各族群間交易實況。但從康熙六十年（1721）官方曾招攬後山噶瑪蘭社歸化事件，可看出後山交易的實態。當時官方授意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噶瑪蘭夥長許拔等人，前去勸誘番社，最終以社餉30兩的代價，歸化清廷。而許略等人則獲得官府許可，允許在每年四、五月南風起時，能由淡水通事率領各社番人，買置貨物，以行舟至噶瑪蘭社交易。條件是交易所得的部分，必須用以代納噶瑪蘭社餉。^④

②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1，〈赤嵌筆談〉，頁9。清初文獻並無細緻描繪這條海邊路線的艱辛難行，不過在1642年9月荷蘭戰地官 Joannes Lamotius 從雞籠進入蘇澳灣的日誌中，這位荷蘭官員曾多次表達海邊遍佈礁石與陡峭小山，十分阻礙通行。例如他在9月26日就曾這樣寫道：「清晨軍隊再度出發，越過一座小山，很陡峭，也很難走。然後繼續沿着海邊，走過大石頭與尖銳陡峭的礁石，在那裡，士兵們必須互相遞交武器，一個拉一個，互相幫助。也必須爬過尖銳陡峭礁石的中間與下面，抱緊突出來的角彎，而下面就是拍岸的海浪，有些人被海浪沖到腳底，也有全身打濕的。」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2），頁24-27。

③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6，〈番俗六考〉，頁135-142。

④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1，〈檄諸將弁大搜羅澳門諸山〉，頁19；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卷8，〈陸餉〉，頁325。

然而，每年四、五月南風起時由通事主導的後山交易活動，其實仍是依循着17世紀以來東北角地域交易的海路進行。明末清初文人沈光文指出至雞籠城（位於今日基隆市和平島）後，已無路可行，也無船澳可泊船，只能等候「夏月風靜，用小船沿海墘而行」，船走「一日至山朝社、三日至蛤仔難」。²³ 沈氏所指以小船沿海岸而行的路線，即是17世紀以來馬賽人至後山的交易路線，顯然這條路線使用一直延續至18世紀。²⁴ 19世紀《噶瑪蘭廳志》也對這條海路寫道：「蘭入山孔道，初由東北行，自淡水之八堵折入雞籠，循海過深澳至三貂、嵵嶺，入蘭界。」²⁵

不過，這條依東北角海岸航行的交易路線，雖較陸路方便，卻深受季風影響。《噶瑪蘭廳志》在描寫海防問題時，官員們清楚察覺入蘭船隻受到季風限制：因噶瑪蘭北方有雞籠、迎鼻之阻險，若船隻入蘭，必當依循島嶼而行，否則一吹東風，便容易弱水傾舟。另外，從內地來的商船，除必須等候南風渡海外，行至迎鼻，又須等候北風，才能順利抵蘭。²⁶ 顯然，18世紀無論是由雞籠或對岸前來進行交易的船隻，都必須沿着三貂港灣的礁石航行或於當時三貂社附近的卯澳等候季風。季風的限制，使得活躍於三貂港灣的三貂社人，因處於交易航線中繼點的位置，能持續扮演着中間者的角色。

社人能持續掌握交易的關鍵，除了航線位置因素外，另一要因則是對於海岸礁石與水域環境的熟識。²⁷ 三貂灣澳是沙岸港灣，離深水外洋還有20餘

²³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23，〈平臺灣序〉，頁848-849。

²⁴ 我們還是可以從其他資料找到清初這條往來於基隆至噶瑪蘭交易海路仍被交易者運用的情況，例如康熙六十一年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卒更戍，船在鹿耳門外，後來被風飄至南路後山，歷三晝夜至蛤仔難，船破登岸。在噶瑪蘭地區因遇到姓何的交易者，在其協助下晚宿番社，並以艚船送返，船行一日行至山朝，次日至大雞籠。由此可見，17世紀海路至康熙末年仍然被漢人、社番交易者所使用。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6，〈番俗六考〉，頁140。

²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7，〈雜識（上）〉，頁432。

²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海防〉，頁43。

²⁷ 東北角的地形因多是山脈直接入海，所以在近代濱海公路開通之前，各灣澳之間的往來，只能仰賴船隻通行。筆者在東北角漁村的漁民訪談中，當地漁民仍表示在沿岸充滿礁石或暗流，如果不熟悉海域的船隻，很容易失事。例如，在卯澳漁村有一個流航礁（lau-hang-ta-á），此是水流最強的地方，過去使用舢舨船的時代，漁船都要特別小心，不然會無法控制迫使船隻觸礁。鄭螢憶，〈2021年8月26日鄭螢憶訪問·卯澳口述稿〉，2021年8月26日筆者於卯澳調查而得。

里。據方志記載，此港澳若遇風浪時，連小漁船也很難在此處停泊。²⁸ 加上沿岸礁石與暗流頗多，因而造成許多漂流至此的船隻，往往遭受冲礁擊漏。²⁹

在險惡的水域環境，航行於港灣中的番社艚船隻，頗具交易優勢。雍正七年（1729）至臺任海防同知的尹士琅在〈番情習俗〉指出三貂社、噶瑪蘭社、哆囉滿社等後山番社，近來也開始劃着艚船載着鹿脯、鹿皮、蓮草之類貨物與外番（可能指淡水地區的番社）交易，一年大概一兩次。外番則與通事共同載鹽、糖、布等物品前來販賣。³⁰

其次，在雍正十年（1732）處理三貂港灣的琉球漂流民事件奏摺，也指出漂流民曾被三貂社社丁救護後送回界內。³¹ 社丁即是在清初掌握三貂社的交易活動者。³² 每年界內的漢人社丁，為界外交易活動帶來瑪瑙、琉璃、鐵器與布匹等物資。³³ 另外，繪製於乾嘉年間〈海疆洋界形勢全圖〉在山朝山處，亦寫下「有內山番，往來宜返」的記錄。³⁴ 顯然，三貂社雖身處界外，但在18世紀時期仍有社丁與生番往來於三貂地域進行交易活動。

同時，三貂港灣內的水域資源也提供社人們重要營生物資。從龍門舊社考古遺址，所出土的貝器、貝殼、磨製獸骨、瑪瑙與琉璃等器物來看。³⁵ 顯示，社人長期居於濱海地帶，且部落規模不大，採取「漁獵與交易」的生計模式。在清人紀錄中，社人們不擅於耕作，面對貧瘠的海岸環境，只能種植薯芋等耐旱作物。平時就在港灣內從事捕撈魚蝦或採集礁石上的紫菜、水藤

²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7，〈海防〉，頁186。

²⁹ 例如，乾隆十七年（1752）四月臺灣縣知縣魯鼎梅報稱：琉球國小船一隻，遭風飄流，在大雞籠外汕三貂鼻地方冲礁擊漏，後由社番救起。國立故宮博物館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1982），第2冊，頁853-854。

³⁰ 尹士琅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卷下，秦士望〈彰化八景〉，頁152-153。

³¹ 邢永福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91。

³² 在水沙連社的例子，說明通事派遣社丁至番社交易物資的情況。於此想來，三貂社的情況應該也雷同。黃叔燾，《臺海使槎錄》，卷6，〈番俗六考〉，頁123。

³³ 開墾噶瑪蘭廳的漢人吳沙就被廳志作者敘述：「因久住三貂，間蘭出物與番交易」。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7，〈雜識（上）〉，頁329-330。

³⁴ 〈海疆洋界形勢全圖〉，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3），頁326-327。

³⁵ 陳有貝，〈從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頁23-35。

或通草。^{③⑥}因此，交易是補充番社物資缺乏的重要方式，三貂社利用與噶瑪蘭社間所進行的交易，滿足了社人對於米穀、鹿皮的渴望。^{③⑦}

三、劃入界內：19世紀港灣與山林埔地招墾

事實上，18世紀界外的貧瘠土地，並不吸引漢人犯險移墾，反而是豐沛的海洋資源與伴隨季風而行的航行交易，才是漢人移墾者抵達東北角海岸的目的。也因如此，18世紀三貂社招墾漢佃的行為並不多見。從現存契約文書來看，三貂社僅有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與大雞籠社、金包里社共同招墾番界邊緣埔地蜂仔峙（今新北市汐止區）。既有研究都將此契約視為三社共同招墾祖源之地，但筆者在大雞籠社的研究，已清楚指出三社因賦稅而被共同編入「北港」的番社行政單位內，而在漢佃慫恿下，為能合法控制番界邊緣埔地，遂以祖源之地為名，做為控制番界地權的宣稱。^{③⑧}

不過，在乾隆中葉以後三貂地域的族群分布狀況，開始發生變化。乾隆三十年左右祖籍詔安縣梅州鄉的吳福生，遷入社人所居舊社的「頂店仔」，除務農外，也進行船隻運輸。這些吳家族人，後來被其他地域人群稱為「梅州吳」。^{③⑨}另外來自漳浦縣，在嘉慶年間率領群眾開墾噶瑪蘭的吳沙，相傳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移入三貂地域，擔任起與番社交易工作。^{④①}據族譜記載，吳沙常以鹽、番布與三貂社人交易，深得其信任。爾後，更翻山越嶺前往噶瑪蘭三十六社進行物資交易。^{④②}他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曾以吳春郁為墾號，約定以銀四大圓為代價，向三貂社承墾了立丹莊土名內寮莊（今

③⑥ 黃叔墩，《臺海使槎錄》，卷6，〈番俗六考〉，頁136。

③⑦ 1644年5月馬賽番社人 Theodore 在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問答時，曾提及「噶瑪蘭有非常多的米與鹿皮。三貂人也去那裡交易他們的米。三貂社人是用自產白色和紅色的小石頭，有一根指頭的大小，用這種石頭可交易很多米；另外也從中國人交易或買來的 cangan 布和其他布料，或鐵鍋，向這些原住民交易米」。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270-275。

③⑧ 鄭螢憶，〈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臺灣史研究》，第28卷，第3期（2021年9月），頁1-54。

③⑨ 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地域史的建構〉，頁97-142。唐羽，《貢寮鄉志（下）》（臺北：貢寮鄉公所，2004），卷10，〈人物志〉，頁692。

④① 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臺灣文獻》，第40卷，第4期（1989年12月），頁171-260。

④② 轉引自唐羽，〈清乾嘉間吳沙在三貂之墾務〉，《宜蘭文獻雜誌》，第67期、第68期（2004年3月），頁3-54。

貢寮區仁里里)一帶的埔地。^⑫ 從埔地四至「東至山崙頂分水為界、西至簡家業為界、南至莊家業為界、北至吳家業為界四至界」可知，附近的埔地已經給墾漢人，並發展成漢人聚落。

有意思的是這張墾契並非三貂社土目發出，而是來自北投社通事妙三。三貂社雖與北投社同屬北港社賦稅社群，但三貂社的番社行政並不隸屬北投社，而是毛少翁社。^⑬ 因此，或可推斷吳沙是在未告知三貂社前提下，僅透過頗有私交的北投社通事，拿到一張土地開發文件。當然，這張契約並不是用來向官府證明開墾界外土地的合法性，而是為了向已在地私墾的漢人表明，此次移墾是獲得番社允許，用以區分土地權利。

乾隆四十九年(1784)北臺灣番界邊區因土地糾紛爆發林淡等人的械鬥命案，因而官府開始清查番界邊緣漢人私墾土地的狀況，並重新規劃界外土地的安排。吳沙等人的私墾並未被清查登記，^⑭ 同時三貂地域也被劃入「禁地」。^⑮ 只是此一規劃，隨即因林爽文事件爆發而告終。不過，官員在防守三貂圍堵林匪逃竄後山之際，再次關注到漢人在界外私墾土地的情況。只是這些包含吳沙私墾的界外埔地，在事件後卻被官方因「土壤貧瘠」為由，判定為無需陞科之地。

究其原因有二：一、移墾漢人生計以海洋活動為主，並未大規模開墾三貂地域。二、負責清查淡水廳界外私墾埔地的同知徐夢麟曾在林爽文事件時，深受吳沙等人的協力。^⑯ 加上，徐氏曾主張處理界外私墾埔地，應保留私墾佃戶，以收租方式，將收益勻分給屯制的屯丁。^⑰ 因此，不難推估當徐夢麟前去清查三貂私墾地時，可能做出有利吳沙等人的判斷。

⑫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臺北廳)」(1913-01-01)，《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05707003。

⑬ 鄭螢憶，〈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第208期(2019年6月)，頁69-110。

⑭ 究其原因很可能是官員只在意番界外的山麓埔地私墾，因此距離尚遠的海岸地帶並未被清查。

⑮ 林玉茹等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217。

⑯ 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頁171-260。

⑰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2-1825)》(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未刊碩士論文，2008)。

在事件後，乾隆五十五年（1790）閩浙總督覺羅伍納拉制定一套將熟番編入邊界巡守主力的番屯制度。^{④⑧}這使得原活動於界外的三貂社，共同與大雞籠等社被編入屯制，編設屯丁21名，共同七堵、八連港、田寮港，共95餘甲的養贍埔地。^{④⑨}三貂社編屯後，所處的濱海地域也從界外轉向界內，也開始改變三貂社的族群處境。

社番們不僅必須要面對劃入界內後接踵而至漢移墾者的資源競爭，同時也需適應移墾者所帶來符合官方墾佃規範的「契約」制度。因而，在此背景下原作為界外優勢族群的三貂社，馬上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早在乾隆年間移住灣澳且向三貂人承租埔地漢人，這些違法開墾埔地如何「合法化」的問題。第二、劃入界內後，諸多重農漢人群體的移墾，三貂社人如何應對這類新興勢力，並確保番社利益。

吳佳芸利用三貂社目前僅存的契約文書，細緻分析番社生活空間（社域與社地），指出分布在今貢寮區仁里里、龍門雙玉村與雙溪區新基村等地區，皆具有近海、居河濱的特性。^{⑤⑩}筆者從三貂社的招墾契約中，發現在嘉慶七年（1802）以後番社開始招墾大量漢佃，請參閱附錄1。然而，如果把這些番漢訂立契約，置於前述三貂社所面臨的社會情境脈絡下審視，便不難理解這些契約，正說明在劃入界內後，三貂社人如何與漢人移墾者進行協商，企圖藉由「租佃」關係的安排，解決前述面臨的兩個難題。

墾契顯示，三貂社不同於西部熟番社是由「通事、土目」等部落公職進行招墾，由於該社階層較為平等且無階層化，因而，是由部落土目與五柱番耆（類似漢人家族的五房）共同招墾，^{⑤⑪}部落社地需到道光年間以後，才開始部分私有化，且數量也不多。^{⑤⑫}保有大量共有社地，能免除與部落生活領域空間重疊的土地被任意招墾或典賣，在招佃後也能維持較多「公租」，以

④⑧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卷1，〈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頁1-15。

④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卷1，〈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勘丈清冊〉，頁24-25。

⑤⑩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148-160。

⑤⑪ 嘉慶十九年（1814）土目五合陞已與五柱番耆朗希等人，共同將巫里岸撈洞嶺，以銅錢一千文為代價，給墾陳紅、廖探前去掌管耕作，興廟收利，接納香油，永為佛祖之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第152種，1963），頁402-403。

⑤⑫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上冊，頁55。

支持部落運作與社人生計，間接避免社人在捲入漢人土地經濟時，產生的財富階層化與因貧困而離散的可能。

那麼，三貂社又是如何利用墾佃契約的定例，與漢人共同協商安排嘉慶年間地域的地權關係？三貂社招墾埔地可分為兩類。一為海岸港灣，主要是嘉慶年間招墾從南仔吝經鼻頭角、龍洞至琉球澳、澳底等岩岸地帶。⁵³ 另一為山林埔地，主要在嘉道年間招墾，沿着三貂溪、石碇溪兩側的武丹坑（又稱牡丹坑，今雙溪區牡丹里）、燦光寮（今雙溪區牡丹里）、三叉港（今雙溪區三港里）、頂雙溪（今雙溪區雙溪里）等地。此外，在現今雙溪區的山麓地帶，雖無三貂社招墾契約留存，但從20世紀初臺灣總督府番大租調查，三貂社在石壁坑（今雙溪區三貂里）等地也招佃收租。若按照漢人開墾路線，大概可推估這些收取番大租之地，應在道光年間以後才被開發，可參閱附圖2。

（一）海岸港灣的招墾

海岸港灣招墾契約，反映社人與移墾者利用符合官方法律的墾佃規約來安排早已於乾隆年間私墾埔地的地權問題。舉例而言，嘉慶七年土目朗看，因番丁口糧無徵，遂將立丹港仔口洋埔地給墾漢人吳士徵，並約定開墾五年內，免納口糧租穀。⁵⁴ 另一份嘉慶十五年（1810）的買賣契中，卻也提到吳士徵在嘉慶二年（1797）曾以銀2圓為代價，貼納漢人李水開墾埔地工本銀（柴刀份），取得這塊埔地的開墾權。⁵⁵ 然而這塊埔地的地權歸屬究竟為何？何以在嘉慶二年貼納工本銀取得墾權的吳士徵，卻要在五年後，又要向社番承墾埔地。

唐羽認為吳沙取得澳底一帶開墾權後，是以收取柴刀份的名義，將土地轉墾其他漢佃。因此，當吳士徵欲取得土地產權前，自然要幫忙李水墊還這筆費用。筆者並不同意此觀點，因為若是柴刀份是由吳沙收取且無立約，那麼何以吳士徵後來還需與三貂社交涉取得契約。比較可能情況是這些埔地所有權都屬三貂社，柴刀份也是由番社收取，因此在更換佃人時，吳士徵才需補貼李水這筆費用。於此想來，在嘉慶初年李水很可能是自行私墾或

⁵³ 基本上從石碇溪以北至南雅沿岸都是岩岸地形，僅有在今日新北市貢寮區和美街附近有一處被稱為金沙灣的沙岸，但該沙岸面積並不大。

⁵⁴ 唐羽，《貢寮鄉志（上）》（臺北：貢寮鄉公所，2004），卷3，〈開闢志〉，頁98-99。

⁵⁵ 唐羽，《貢寮鄉志（上）》，卷3，〈開闢志〉，頁99-100。

與番社口頭協商，因而才需等到嘉慶七年才由吳士徵向業主三貂社申請墾契。⁵⁶

這兩張契約告訴我們，在嘉慶年間以前身處界外的三貂社人，其實不需要使用官府認定的墾佃規約來處理番漢間的地權關係。就目前所見，現在少數保留的乾嘉年間漢人間的契約，都僅只是用來劃分漢人間彼此土地範圍與權利而已。加上吳福生、吳沙等人移墾前例，我們可以知悉關於漢人移墾三貂地域的歷史，應該早於契約文獻的記載。

在灣澳地帶的漢移墾者，多數不是以農耕為主要生計。嘉慶十二年（1807）招墾龍洞灣澳契約隱約透露這樣情況：土目朗肴同番耆金生等人，將龍洞埔地：「東至海為界，西至草山尖分水為界，南至蚊仔坑大崙分水為界，北至鼻頭大崙崎分水為界」，以埔底銀六元為代價給墾漢人魏得和、張長喜、張阿桂、張觀清等人。⁵⁷表面上這是一份招墾埔地的契約，但如果仔細觀察四至範圍所圈選的水域，正是今日龍洞港灣（今貢寮區和美里）。加上這些埔地不僅無水圳灌溉，且樹林橫生，難以耕作。所以，這些移墾者訂立契約的目的，並非為了開墾埔地，反是藉由港灣埔地的承墾，一面建立漁村聚落，同時可以順勢控制港灣水域內海洋資源。⁵⁸

離龍洞灣不遠的南仔吝莊（今瑞芳區南雅里）給墾與之後村廟建立，證明這般推論。嘉慶十四年（1809）「漢佃」林秀峰以銀10圓為代價，向三貂社土目朗肴與番耆棕仔瑤等人，請墾了南仔吝埔地，埔地北邊仍是以海為界。⁵⁹光緒十年（1884）南仔吝莊民曾共同駕着舢舨船至社寮島社靈廟（今基隆市和平島）進香參拜，並迎回三府王爺供奉，建立村廟南新宮。⁶⁰於此可知，移墾南仔吝莊的漢人多半是以漁業為生，僅在東北季風時期才從事簡單的旱作農耕。

⁵⁶ 唐羽，〈清乾嘉間吳沙在三貂之墾務〉，頁3-54。

⁵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95-396。

⁵⁸ 這種例子在北海岸漁村頗為常見，舉例來說，八斗子港的杜家在乾隆年間由泉州同安馬鑾鄉移居來臺時，兄弟只帶兩領手網來臺，顯示原本這些漢人在原鄉從事捕魚為生的生計型態。杜氏兄弟來臺後便向大雞籠社承包港灣土地並從事漁業生計活動。由此可見，這些居住於灣澳的漢人，承墾土地的目的往往不是為了農耕，而是覬覦港灣水域的海洋資源。杜春喜修，《同安馬欄遷基隆八斗子杜氏家譜》，國家圖書館藏，m00512540_04；杜鳴珂修，《清鑾杜氏二祖宗譜》，國家圖書館藏，001305509。

⁵⁹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5），頁351。

⁶⁰ 「南雅南新宮三府王爺歷史沿革」碑記，2021年10月9日筆者於南雅南新宮調查而得。

附錄1契約顯示，從龍洞到澳底（今貢寮區真理里）的海岸埔地，多數都與南仔吝莊招墾形式類似，承墾面積遼闊且都墾至海岸。所以應可推論，這些在嘉慶初年或甚至更早移墾至灣澳地帶的漢人，僅是在社人活動的北邊灣澳間從事漁撈生計，而非進行大規模的墾耕活動。

漁民對港灣控制，並非只是單一聚落，在各自港灣逐漸發展後，漁民間建立起協商港灣水域資源的管道。道光二十五年（1845）的換地契約龍洞張長喜邀集簡佛助等34人共同出資，以尖山仔埔地跟許登貴交換在丹里莊火炎山土名林投腳坑仔的埔地，作為眾人的公共牧地。^① 這些參與者分別來自澳底、丹里、蚊仔坑、火炎山等海岸地帶的居民。^② 那麼為何要以尖山仔埔地換火炎山埔地？尖山仔埔位於石碇溪南岸沙岸地區，而火炎山則是海岸港灣地帶少數能夠放牧與墾耕之處。這也就是為何岩岸地帶的漢人漁村會進行聯合換地的原因。

也不該以為漁村的居民完全放棄農業，在每年東北季風來臨時，因無法出海捕魚，漁民們便會在近山的零星埔地進行農耕，以作為維生物資，因此放牧耕牛便有其必要。在火炎山、蚊仔坑（今貢寮區和美里）一帶少數能放牧與農耕的埔地，今日仍留有許多與牧童、漁民相關的建廟傳說。舉例而言，蚊仔坑保安廟：「村內牧牛的農耕男子賴言，塑一泥像於北勢坑溪口巨石下膜拜，希冀能夠代替守護牛隻，泥像前有一海螺，居民或牛隻飲用螺內之水，便可除病。有日鄰村漁民，向泥像祈求若三條漁船皆能滿載而歸，便為其蓋草廟，後果真應驗，遂建一草屋奉祀泥像。」^③ 傳說真實為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展現岩岸地區漁民與牧地之間保有的網絡關係。

由此可知，約略在道光末年岩岸地帶的漢人漁村，並非各自佔據港灣，而是藉由某種機制，處理共同的公共事務與海洋資源分配。但三貂社人並未參與港灣事務的協商。然而，漢人在岩岸港灣的生計活動，是否擠壓三貂社的生活空間？三貂社招墾南仔吝山林埔地的契約，幾乎將所有南仔吝社地給墾，而非分零碎社地給墾。^④ 由此可推估，原先居住在南仔吝部落的社人可

① 臺灣大學，〈合約字〉，《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5707_000087-0001-u.xml〉。

② 這塊埔地的收益，後來在20世紀初期被作為福德祠的祭祀費用登記下來。因此可以知道這些參與者背後的地域分布狀態。臺灣大學，〈決議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5707_000088-0001-u.xml〉。

③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保安廟沿革史」碑記，2021年10月9日筆者於和美保安廟調查而得。

④ 埔地四至：東至過大坑石梯尖直透大崙頂分水內為界，西至過大坑石筭尖直透半崩山頂分水內為界，南至過大坑柯矸嶺直透草山尖大崙頂分水內為界，北至大海中為界。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351。

能早已遷移回三貂舊社。所以，乾嘉年間三貂社應是以雙溪口的舊社為主體，漁獵等生計活動可能集中在雙溪河口一帶的沙岸。在岩岸灣澳地帶，三貂社僅是港灣埔地的業主，因此給墾此地域，自然未壓縮其維生空間。

那麼，為何三貂社招墾港灣的契約文獻會在嘉慶年間大量給出？嘉慶年間蔡牽、朱潰等海盜，對於臺灣港灣的襲擊，使得清廷必須重新安排海岸佈防。嘉慶十年（1805）官方在三貂港灣編有大三貂港口汛，由把總一員，率兵30名駐守，同時兼管燦光寮塘，兵11名。⁶⁵ 在設防兩年後，朱潰因在大雞籠港灣被清兵擊退，遂轉往噶瑪蘭地區襲擊蘇澳等港，當時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並奉命至三貂番界，集合番社通事，要求所有社番，共同抵禦海盜。⁶⁶

因海盜問題清廷增加在界外區的駐兵，加上在嘉慶年間吳沙集團移墾噶瑪蘭，使得三貂地域引起官員們的關注。另一方面，早先移墾海岸的漢人群體，多從事海洋活動，因此為了避免被官府視為與海盜共謀，自然需要伸張在海岸地帶居住的合法性。基於上述原因，使得原先界外番漢間的招墾行為，必須變得更符合官方土地規範，所以這些用於表明「合法」居住與灣澳埔地控制權的契約文書就被簽訂下來。

（二）山林埔地的招墾

山林埔地的拓墾與乾隆末年吳沙、連元喬等移墾集團勢力發展有密切關係。同時聚落建立與發展，也與入蘭路線變化有關。由吳沙委由文人蕭竹所繪製的海圖，記載19世紀兩條進入三貂與噶瑪蘭的道路，分別是「外路：由艋舺起，五十里至雞籠頭，後經深澳、八斗子、跌死猴，再轉至丹里；內路：由艋舺起，十二里至錫口街，經水返腳、八堵等地，在蛇仔形經三貂大嶺，走三十五里至丹里，五里至三貂社，三貂社前過渡至壠壠嶺⁶⁷，二十里至卯澳……由此進入噶瑪蘭」，可參考附圖3，乾嘉入蘭路線內外路。⁶⁸

圖中所指入蘭內路與外路在三貂地域皆共同經過丹里莊（今貢寮區仁里里）。如前所述，丹里莊正是吳沙等人在乾隆四十八年所形成聚落。早在乾

⁶⁵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60。

⁶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116冊，頁135-141。

⁶⁷ 方志寫作壠壠嶺，本文除附圖3為配合原圖說標示為壠壠嶺，行文中皆寫作為嶺壠嶺。

⁶⁸ 感謝學友盧正恆提供此資料，目前此圖典藏於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相關考證可參考盧正恆，〈步入界外：四幅嘉慶朝蛤仔難地圖繪製及其知識傳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23年，待刊。

隆年間吳沙因鹽、布等交易緣故，與噶瑪蘭人建立網絡關係。在嘉慶二年赴淡防同知何茹蓮呈請給扎招墾，並以每五甲為一張犁，每張犁取餅銀一、二十元助鄉勇費，招攬泉、漳等流民入墾噶瑪蘭地區。⁶⁹

在清官方文獻中曾很負面描述吳沙的行為是「恃其險遠，時出掠民。」⁷⁰ 實際上這是對吳沙在三貂地域招攬流民入墾噶瑪蘭的評語。依據此圖，在丹里莊後，吳沙等人應是沿着海岸線經三貂社，渡過三貂溪至崧崧嶺，再經卯澳進噶瑪蘭埔地。⁷¹ 同時，其也在牡丹坑、遠望坑、三貂社等入蘭交通要口上設隘，以每名辛勞錢40文為代價，護送行人出入。此舉表面上是為防範生番，實際卻是為了管控非集團移墾者隨意進出後山，以確保其在噶瑪蘭的土地收益。⁷²

何以吳沙不走海路或行經龍洞海岸地帶，進入三貂地域？從入蘭海圖中，也可看到端倪。該圖雖在外路寫着「後經深澳、八斗子、跌死猴，再轉至丹里」的海岸路程，但實際上地圖繪製卻在八斗子改轉以山路，走菜公寮至丹里。⁷³ 這意味着吳沙集團當時繪製入蘭地圖時，即刻意避開東北角海岸地帶。其原因在於這些區域早在乾嘉年間已被張喜善等漳州「漁民」所佔據。若以海為路，則需面對東北角海域暗礁遍布、不利航行等限制。⁷⁴

⁶⁹ 這筆費用頗高，大概是可以在嘉慶十五年（1810）開墾條件良好能開發成田的荒埔半甲。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73-174。陳南旭，〈19世紀初年臺灣北部的拓墾集團與噶瑪蘭的移民開發〉，《臺灣文獻》，第67卷，第2期（2016年6月），頁133-156。關於噶瑪蘭開墾與劃入版圖之事，已有精闢研究，在此不贅述。陳南旭，〈清代臺灣噶瑪蘭廳的成立與社會變遷（1786-1820）〉（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13）。

⁷⁰ 佚名，《平臺紀事本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23。

⁷¹ 唐羽在細緻比對史料與考訂各入蘭古道後，提出吳沙因是走海岸路（東北海岸）至三貂後，才翻過崧崧嶺入蘭。筆者並不同意此看法，原因有二：第一，若吳沙走海路為何其墾地僅在澳底，而非遍及東北角岩岸地帶。第二，海岸路線從17世紀以來荷蘭人的紀錄中皆提及該路難行，因此吳沙若要大量招攬墾耕者入蘭，自當不會選擇這個路線，另一證據就是吳沙在山區建立三個民壯寮，其位置都與入蘭道路有關，因此吳沙應該還是走山路至三貂地域再入蘭的可能性較高。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臺灣文獻》，第40卷，第4期（1989年12月），頁171-260。

⁷²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12，〈番市志〉，頁120-121。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7，〈雜識（上）〉，頁365-366。

⁷³ 盧正恆，〈步入界外：四幅嘉慶朝蛤仔難地圖繪製及其知識傳承〉。

⁷⁴ 《噶瑪蘭廳志》：「經大雞籠、深澳、仰鼻、三貂，各海口暗礁鱗列，非募熟沙汕之舵工，不能駕駛。」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下，〈鹽課〉，頁77。

再者，吳沙在嘉慶二年入蘭時曾向三貂流民取每張犁餅銀1元作為開墾費，大概可以推估入蘭墾民應是農耕為主，着重於荒埔開發，而非以海為生的漁民。所以，自然對於土地貧瘠且又被張姓等漁民先行佔據海岸地帶，興致缺缺。

吳沙等移墾者的目的地是廣闊蘭陽平原，而非三貂地域，因而並未大量墾耕此處三貂社所控制的埔地。以附錄1來看，在嘉慶年間澳底至福隆海岸地帶（多是沙岸）與三貂灣澳，仍掌握在三貂社手中，僅在舊社附近有漳籍吳福生家族移墾。

另外，與吳沙約略同時進入三貂地域還有另一批漢人。現存契約顯示在嘉慶八年（1803）漢人連番、胡景在三貂社同意下，開墾牡丹坑五份地區。⁷⁵而嘉慶二十年（1815）吳泉、連喬（連元喬）才以埔林底銀20大圓的代價，向三貂社承墾頂雙溪的埔地。⁷⁶不過，據現存在雙溪區的三忠宮石碑，⁷⁷早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來自漳州長泰縣的連元喬家族，就已溯石碇溪而上，開發雙溪一帶。

如果說吳沙是藉由佔據牡丹坑至丹里路線，嘗試控制移墾漢人入蘭。那麼，連元喬家族，則是以頂雙溪為據點，形成另一條入蘭道路。嘉慶十七年（1812）噶瑪蘭納入帝國版圖，由於官道確立，漢人移墾開始取道山路。道光元年（1821）噶瑪蘭廳通判姚瑩〈臺北道里記〉記下吳沙以外的另條入蘭山路，這條被稱為「舊路」，用以區別楊廷理所開的「新路」：⁷⁸三里至三貂嶺，下嶺八里牡丹坑，經粗坑口、頂雙溪、魚行仔、下雙溪，過渡為遠望坑民壯寮。里許至三貂大溪，西淡水界，東噶瑪蘭界。過溪往北轉東八里至半嶺，四里草嶺，十里下嶺，至大里簡民壯寮。⁷⁹

由頂雙溪沿着河谷至下游的路線，顯然是山產輸出的路徑。雖沒有證據顯示連家參與噶瑪蘭埔地的開發，但豐沛山林資源，已足以吸引大量漢人移墾山區。⁸⁰對照三貂社給墾契約，可知這些被招墾山林埔地與入蘭路線一

⁷⁵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頁217。

⁷⁶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0），頁364。

⁷⁷ 「雙溪三忠宮」碑記，2021年8月15日筆者於雙溪三忠宮調查而得。

⁷⁸ 事實上，楊廷理所開的新路，就是按照吳沙所行走的舊路。盧正恆，〈步入界外：四幅嘉慶朝蛤仔難地圖繪製及其知識傳承〉。

⁷⁹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396-397。

⁸⁰ 姚瑩曾提及三貂嶺一處「籐極多，長數十丈。無業之民以抽籐而食者數百人。」陳培桂，《淡水廳志》，卷15上，姚瑩〈臺北道里記〉，頁397。

致，且在嘉慶二十年前後給墾。⁸¹因此，隨着山區聚落與物資運送，在嘉道年間形成另一條入蘭道路。在頂雙溪以下，藉由渡船運送，於下游遠望坑處轉走草嶺或嶺嶺山路入蘭。

新交通路線發展是否影響三貂社在原貿易路線扮演中繼站角色？道光三年（1823）噶瑪蘭廳通判呂志恆在討論該廳米穀輸出問題時，對於山路、海路入蘭路線，有着精闢的看法：「各前廳以蘭城運穀至淡交倉，陸程四日，中隔三貂、嶺嶺二嶺，山徑崎嶇，牛車腳力，均難挑運。若由烏石港配船載至八里岔口登岸，其間有雞嶼、卯鼻兩處，港門淺狹，礁汕壘壘，各色小船往來，出入維艱，且非春末夏初南風當令之時不可。」⁸²

在呂志恆說法裡，分別說明陸路有山路崎嶇；海路則有季風之限制，此舉是為了議請將「每穀一石，變糶庫紋銀六錢，解府發交淡防廳採買。」⁸³以免除噶瑪蘭運米入倉的困擾。但若仔細看這段話，其實也正闡述道光年間當入蘭山路開通時，米穀等物資的運送是以牛車越過三貂、嶺嶺二嶺，再走山路至淡水廳，而非原本18世紀的海路。換言之，隨着道光年間這條「舊路」，被定為官道，不僅加速河谷兩岸聚落發展，也使原本參與三貂灣兩側交易的社人，藉由轉運山產物資，增加經濟收益。

不過，也不要以為海路交易活動就此轉向陸路。呂志恆在對於噶瑪蘭廳港口觀察，指出當時海路交易型態：在春末夏初之時，當南風吹起，便有鹿港、大轆、八里岔、雞籠等處小船，載運民間日用品抵達噶瑪蘭烏石港、加禮遠港貿易。另外，內地獺窟、永凝、深滬等澳採捕的漁船，則會入港販賣鹽魚魚脯，並載運輸出兩、三百石米穀。⁸⁴

姚瑩也對噶瑪蘭地域物資轉運有細緻描繪：「烏石港因礁汕羅列，秋冬時期，小船難以靠岸，物資輸入長期仰賴各處小船，包含雞籠等處的船隻，會在春夏之時，載民間日用貨物，進港貿易」。⁸⁵道光六年（1826）閩浙總督孫爾準在討論烏石港設立正口問題時，也指出噶瑪蘭廳的器物輸入皆來自

⁸¹ 舉例來說，嘉慶二十年三貂社土目因「眾番貧苦，逐年累次番丁餉銀無可措繳」為由，以山林埔地價銀拾伍大元為代價，將三叉港招墾漢人謝宗德承墾。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356。

⁸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7，〈雜識上〉，頁339-352。

⁸³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7，〈雜識上〉，頁339-352。

⁸⁴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1957），卷2，〈籌議噶瑪蘭定制〉，頁41-67。

外販，但因三貂、隆嶺二嶺，山逕險峻，促使陸路貨物不能疏通，往來只能仰賴沿岸各口轉運。⁸⁵

由此可知，在道光年間除了兵米是由陸路運輸外，仍有很多商船是前來烏石港交易米穀或日用貨品，特別是來自八里坌、雞籠等處的小船，應都是在三貂港灣等候季風航過三貂角，這使得原本海路交易體系得以維持。但值得注意的是，隨着漢人商船到來，此時原先掌握噶瑪蘭交易海路的三貂社人，在港灣間轉運與物資交易受到極大挑戰。

總之，18世紀隨着三貂地域被劃入界內與大量漢移墾者進入，使得原先作為濱海社會優勢群體的三貂社，開始轉向為「番、漢」互動的地域型態，其原先掌握東北角與後山的交易型態，也逐漸受到漢人競爭。與之同時社人們也利用符合國家法律體系的墾佃契約，規範與移墾者之間的土地關係，以「番租」的收取提供部落另外生計來源。不過，因山地開發與噶瑪蘭廳設置帶來山產與米穀轉運輸的需求，使得19世紀中葉三貂港灣轉運的特質依然存在，社人們也開始從事山產輸出轉運的工作，只是此時他們需面臨更嚴峻與漢人們在水域資源競逐的態勢，所處濱海社會特質也正逐漸發生轉變。

四、族群互動下的海洋生計與部落變遷

乾隆三十年梅州吳福生渡臺至舊社發展，按照《吳氏族譜》記載，吳家從事農耕與帆船運輸業等事業。⁸⁶ 在舊社「昭惠廟」建廟傳說中，指出吳家移墾的族群關係，乾隆二十五年（1760）當漳籍移民隨吳沙移墾龍門（舊社聚落，今貢寮區龍門里），當中吳家先人吳正直攜帶開漳聖王神像（老聖王公）於此居住，後常與當地原住民發生械鬥，致使原住民移至雙溪河對岸居住。⁸⁷

這段傳說當然有部分後人記憶穿鑿附會而成，吳福生家族與吳沙移墾並無關係，若按照文獻紀錄，吳沙晚於吳福生家族至三貂地區。正當吳沙在三貂舊社設隘以管控墾民時，從事船隻運輸的吳福生家族，很可能會破壞吳

⁸⁵ 〈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道光六年五月十四日，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上冊，頁402-404。

⁸⁶ 〈渡臺始祖福生公派下略志〉，黃美英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311-313。

⁸⁷ 「貢寮鄉龍門村昭惠廟沿革」碑記，2021年9月2日筆者於龍門昭惠廟調查而得。

沙的管理。但無論如何，吳沙移墾勢力並無在三貂舊社停留，他們始終的目的地都是噶瑪蘭埔地，而非三貂港灣。

相較於與吳沙關係的曖昧不明，這則傳說更重要的是表明吳福生家族建莊，成為三貂社在灣澳水域資源競爭者的歷史。傳說中的械鬥，很可能是在道光年間產生，因為吳家在此時派下族人繁衍，分為吳烏畝、吳文細二大房，並在原址形成「舊社莊」。爾後，兩大房分別成立吳本隆、吳順利祭祀公業，並建立頂店聚落，今日吳家祠堂「正瑞堂」便坐落在頂店。⁸⁸

隨着番、漢社群的互動增加，兩者在三貂舊社的土地與海洋資源競爭關係日益緊張，⁸⁹約在道光年間三貂社被迫遷移至三貂溪（雙溪）對岸的新社田寮洋聚落（今貢寮區雙玉里），另闢新部落，稱為「三貂新社」。⁹⁰

這次遷徙並不是象徵三貂社與漢人移墾者遭逢後，難以適應「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與商品貨幣經濟」的衝擊而產生的流離失所。⁹¹此次移居新社，不僅是採取整體遷移，同時是考量部落漁獵生計的選址。新社位於溪口略為往上的河道轉彎處，是天然停泊船隻的河港，反是位於三貂溪出海口的舊社是沙岸地形，適合船隻停泊之處並不多。⁹²

三貂社在新居地建立起十分類似「漢莊」的部落空間。在20世紀初的資料中顯示，社人先後在新社建立聚落信仰中心慈仁宮、渡船碼頭旁的土地廟

⁸⁸ 〈渡臺始祖福生公派下略志〉，黃美英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311-313。

⁸⁹ 據社人潘老太太口述，反映梅州吳氏在舊社與三貂社的競爭關係：「梅州番姓吳的來舊社都沒得吃，他們就把自己人打死，丟過來這邊的港，誣賴是我們打死的，要我們吃人命，然後很多人都到我們這邊來吃，這邊田都被他們吃倒了，還佔我們的土地。」黃美英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33。

⁹⁰ 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地域史的建構〉，頁97-142。

⁹¹ 細究三貂社人的移居型態，與中部熟番社群因面臨土地流失後，遷徙埔里盆地不同。中部熟番社群在面對漢人優勢社會形成後，因社人部落意識與經濟力不一情況，產生不同階層遷移新墾地或社人四散的情況。洪麗完提出以「經濟力、部落認同」分析中部平埔族遷徙動因，其認為部落認同強的熟番，無論經濟力強弱，都會選擇遷徙他處作為生存策略。洪麗完，《清代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頁316-318。

⁹² 筆者在舊社所在的福隆地區進行訪談，當地耆老表示：「舢舨船無法停泊，必須在捕魚後整個拉上沙岸停放。」口述訪談，2021年5月7日筆者訪問福隆地區耆老而得。同時，在《淡水廳志》也記載：「頂雙溪，在三貂嶺東南，由東北入海。淺窄外多沙泥」。陳培桂，《淡水廳志》，卷2，〈山川〉，頁37。

與祭祀祖靈的山西祠。這些廟宇顯然是在不同時序與族群互動的情境下，因不同目的而建立。⁹³

慈仁宮，當地漢人又稱「番仔媽祖廟」，主祀媽祖，見附圖6。相傳是在咸豐元年（1851）⁹⁴由社人潘三枝曾祖母在打石窟的海邊採石花茶時，發現在海底石縫有神像，因卡住無法取出，念番咒後才順利取出，供奉於家中。又有一說置於奉祀祖靈草屋中，後因土匪襲擊村莊，媽祖顯靈庇護，社人便商議建草寮祭祀。咸豐九年（1859）社人同立草茅屋作為廟殿。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媽祖廟會舉辦年尾戲，稱為「謝平安」，皆由村里住民請戲班酬神。⁹⁵因此，19世紀中葉的慈仁宮不僅是祖靈與媽祖合祀之處，⁹⁶同時也扮演聚落信仰中心、社人共商部落事務與祭祀祖靈「公廨」的雙重角色。⁹⁷

與此同時，隨着道光年間雙溪河谷與山區發展，遷居的社人開始與中上游的漢人聚落產生密切往來。多數山產輸出藉由三貂溪河道，先運至新社碼頭，再轉運於舊社出海。⁹⁸從20世紀初期渡口調查資料可知，三貂溪共有新社、舊社、損仔寮與頂雙溪四個渡口，主要是以舢舨船進行物資轉運，各渡口間有各自規定的運資。新社居民採取繳交全年定額費，而非按次計算，同莊潘姓以一年穀10石為代價，同莊他姓則收穀1.5斗。同莊的潘姓社人因是聚落內優勢族群，人數較多因而也收取比他姓較高費用。若是外莊人則每次收取金8厘。⁹⁹

⁹³ 於此想來，在面對社人信奉漢人民間信仰的歷史事實時，不能簡單作出取代「祖靈」信仰，呈現「漢化」表徵的結論，而是應回歸地方社會脈絡，探究這些不同時期寺廟建立背後所反映的族群關係與社會情境。

⁹⁴ 見慈仁宮廟宇碑文「新社慈仁宮沿革」，指出潘三枝撿到神像時間為咸豐元年（1851）。「新社慈仁宮沿革」碑記，2020年7月22日筆者於新社慈仁宮調查而得。

⁹⁵ 關於屯丁參加重修廟宇的時間，黃美英口述稿中指出是咸豐己未年（1859），但現存在慈仁宮的石牆寫有「戊寅仲冬，三貂社屯目潘國殷合屯丁二十一名同叩」，戊寅年為光緒四年（1878）。所以可能的情况，應該是屯丁先後參加兩次寺廟的重修。黃美英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305-306、147。

⁹⁶ 此時並未建立祭祀祖靈的山西祠，而是將祖靈與媽祖共同祀奉於草寮內，後才建立慈仁宮。

⁹⁷ 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59。

⁹⁸ 據口述訪談資料指出雙溪這邊以前用船運貨，雙溪、貢寮地區需要的貨品都要從基隆用大帆船運送至新社，再用小船（當地人稱為溪舨仔）轉運至雙溪。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66。

⁹⁹ 「渡船取締二關之調查ノ件」，1905年8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841001。

那麼，潘姓社人們又如何攤派每年10石的運費？在僅興建慈仁宮時期，社人很可能是透過廟宇控制渡口碼頭，協商相關運輸事務。這筆費用理應是透過部落公租來支應。新社渡口碼頭船運事務，為三貂社人帶來一筆不同於土地收益的生計收入。因為，新社渡口與其他東北海岸地帶的港灣一樣，成為噶瑪蘭廳物資轉運的重要管道。三貂溪中上游的山林資源仰賴着原本地域間貿易圈的輸出：19世紀中葉三貂社人利用船舶轉運，將藤等山產運至舊社外港，並向淡水廳雞籠港、滬尾港與噶瑪蘭廳烏石港，交易所需米穀、布匹等物資。

19世紀中葉介入山產轉運的三貂社人，並未因此緩和與下游溪口吳家的競爭關係。沒有證據顯示兩者間採取何種協商機制，處理水域資源與船隻出入等問題。兩者間因山產轉運與捕撈生計而產生的競逐，可能一直持續到形成不同利用三貂港灣水域資源的型態而獲得調和。移居的三貂社人，失去了對港灣沙岸控制權，這片舊社沙岸已建立許多漢人家屋。聚居沙岸的漢人們，利用沙田種植甘藷等旱作。當中除少數家戶掌握船舶運輸外，主要是從事漁業相關活動。根據《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舊社漁村的漁業從事人口高達115戶、595人，漁船有16艘、運輸船8艘，最多有七組「罟」具。¹⁰⁰「罟」是一種盛行於沙岸地區的漁撈方式。《噶瑪蘭廳志》記載：「每罟一張，駕船二隻，先放海底，後用四、五十人，兩頭牽挽，圍攏海邊，得魚最多。」¹⁰¹

這些「罟」具平常收藏於沙岸邊所建立的「罟寮」。通常罟戶會推派一人為寮長，用以處理罟務。一張罟網，時常是配船一艘，有擔任頭槳、二槳等職位的漁民，每組罟具約有12至28人不等。居民參與牽罟，採取股份制，具有半強制性，不能任意脫會，漁獲的分配也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可說是高度集體運作的漁業活動。在清代漁村「牽罟」具有強烈排他與地域性，一般外村漁民很難加入本村的「罟寮」。¹⁰²

¹⁰⁰ 臺北州廳編，《臺北州漁村調查報告書》（臺北：江里口商店印刷工場，1927），頁128-131。

¹⁰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漁具〉，頁219。

¹⁰² 林宜萱，《牽罟：臺灣傳統地曳網漁業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17），頁23-24。

新社的社人，應被排除在「牽罟」之外。¹⁰³ 雖說社人仍不脫以海為生的生計型態，僅在冬天不利出海時，才進行少量農耕活動。¹⁰⁴ 但失去沙埔控制的三貂社又如何維持海洋生計？在慈仁宮光緒年間整修牆面，寫着「本社舟曾戶金德興號叩謝」。金德興號應是社人所組織的船隊。何謂舟曾戶？據文獻記載：「大武崙至三貂一帶海邊，居民昏夜以二艇共張一罟，另一小艇持炬引之；群魚望火而來罟中，得魚無數。」¹⁰⁵ 《噶瑪蘭廳志》記載：「搖罟必需五、六人，駕龍艚船，帶小挖仔船，捕魚外海。」¹⁰⁶ 據此，不難推論舟曾可能就是文獻中所稱的「罟」，它是以幾艘船為一組，並於夜間點火炬吸引魚群或於外海捕魚的捕撈方式，與「牽罟」的沿岸捕撈呈現強烈的對比。¹⁰⁷

這種「罟」捕魚的方式，並非社番獨有，而是廣泛被運用在東北角海域的捕撈活動。但由於社人與舊社漢人的捕撈型態有所差異，因而被賦予族群性。在19世紀末很多新社漢人便將社番把三船編排為一組的船隊，稱為「番仔船」，認為專門用來捕魚。這些船連起來又被稱為「槽」，一槽通常有12人，新社最多有30多槽。

這種「番仔船」的捕撈方式，在清代社人都用竹子點火，後來才改用「磺火」為炬，用來吸引魚群入網。通常是採取合股制度，社人按照不同股分組成，以持股比例均分漁獲，只有少部分是家族獨資或有財力雇工的情況。¹⁰⁸ 除使用「番仔船」外，另社人也用單船（可能是舢舨船）捕魚，這類單船較多是家族性。夏天捕魚時，一隻船最多6人，最少4人，第一個看前，最後一個搖櫓，中間之人倒着划，各自捕各的，但漁獲通常是均分。¹⁰⁹ 由此可知，新社番人「番仔船」與舊社漢人「牽罟」是為適應不同生存環境所形

¹⁰³ 在現有的資料中，並未見到社人參與「牽罟」的漁撈活動，因為如前述「牽罟」多在沙岸且需漁民高度集體分工，所以已經搬離沙岸且與舊社漢人交惡的三貂社人，自然不再從事牽罟的漁撈活動。

¹⁰⁴ 據口述資料指出，三貂社人在冬天不利捕魚之際，才從事種田、種山與曬菜脯等經濟活動。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12。

¹⁰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228。

¹⁰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漁具〉，頁219。

¹⁰⁷ 筆者在2022年3月曾訪問居住於深澳港（今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的林船長，其表示罟船的捕魚方式，通常是三艘一組：分別是罟船（又稱罟母）用於網魚、火船用於點燃火炬、罟船用於裝魚貨。

¹⁰⁸ 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66-167。

¹⁰⁹ 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00。

成的水域資源利用型態。這種方式某程度上緩和了番、漢族群間的海洋資源競爭關係，也促使移居的三貂社人，持續維持着海洋生計至20世紀初期。^⑩

不只是對外族群競爭，「村社」內的族群關係也在19世紀末發生變化。光緒年間長潭（今貢寮區貢寮里）吳姓漢人移居村里水尾地區，^⑪也在光緒四年與屯丁合力重修慈仁宮。同時，新移入漢人日漸不滿社人在媽祖廟中進行祭祖，因此發生衝突，社人遂於碼頭旁另建「山西祠」祭祀祖靈。^⑫在山西祠建立前，社人祖靈崇拜，原屬自然神信仰，只拜五支「瓶子」，作為祖靈象徵，所以在慈仁宮內並無塑像或木主。山西祠新建於碼頭旁，祠內也無漢式木主（神祖牌），僅有一石碑刻「山西祠」字樣。^⑬

另一方面，漢人群體也開始介入碼頭相關事務。^⑭在20世紀初村社內「番、漢」群體在渡船碼頭旁，建立起土地廟，協商山產轉運、漁船停泊等碼頭事務。在土地廟的門柱邊刻有漁船「吳順利記、吳源順記」（漢人船戶名）、「新發興譽、潘斗民」（社番船戶與名字）的捐資紀錄，便是例證。在大正十五年（1926）的捐獻石碑內，可發現雖超過半數是由三貂社潘姓社人所捐獻，但已有村內他姓漢人的捐資，參見附圖7、附圖8。^⑮

儘管在20世紀初期新社渡口仍掌握在社人潘月家族手中，每年約能為潘家帶來52圓的收入。但關於村社內「番、漢」群體收取渡費的方式也發生轉變，改以每年元月募土地廟丁口錢的方式，要求這一帶商戶與居民，共同捐

⑩ 筆者根據20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戶籍資料統計，新社總戶數有49戶，其中從事農業相關的戶數有16戶，漁業相關的戶數有29戶，其他工作為8戶。顯示在此時期漁業仍是新社重要的產業。

⑪ 受訪者吳先生其祖父輩吳龜樓由長潭遷移至新社，以1995年受訪者已經高齡73歲，其祖父應該是在光緒年間遷移至新社。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25。

⑫ 從現存光緒年間修建的廟堵來看，仍保有船戶吳金發興、金德利等敬獻的字樣、廟中光緒八年（1882）由民番信士捐獻「壬午葭月 德披海天 紳耆民番暨信士等敬立」的匾額；石牆寫有光緒四年（1878）「戊寅仲冬 三貂社屯目潘國殷合屯丁二十一名同叩」。另社人口述在漢人移入社內，因漢人在民間信仰觀念中神明與祖先不應在同樣廟宇祭祀，因此便另建山西祠祭祀祖靈。由此可推估，山西祠的遷建應是在光緒年間。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308。「新社慈仁宮相關匾額與石牆」，2020年7月22日筆者於新社慈仁宮調查而得。

⑬ 筆者於2019年8月田野訪談三貂社人林先生。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28。

⑭ 筆者於2021年8月16日口訪雙溪連家後人，其提及祖父輩與新社吳家結成姻親的情況。由此可知，上下游聚落間仍保有一定程度的人際網絡關係。

⑮ 2021年8月16日筆者於新社土地公廟調查所得。

米、薪火，每戶1、2升不等。^⑩至此，20世紀初期在番、漢群體合建土地公廟，共同協商處理碼頭漁船、渡船口的公共事務，而山西祠則成為社人單純祭祀「祖靈」的場所。

五、來自山西：祭祀公業、社產與祖先記憶

朝代更迭後，臺灣總督府實行一系列將熟番編入帝國臣民架構的政策，為部落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而筆者認為其中影響最大應是關於番社土地處置的政策。^⑪吳密察對於日本統治初期土地政策的研究指出，從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要求地方政府進行轄區土地之權利的調查與登記。其認定方式主要是由持有者自行填報土地申告書，主張該筆土地權利，再由官方被動確認。在明治三十三年（1900）允許非關國土保安或公益之土地，能以「無證據書類，但有足以認定業主之占有或其他事實者」，承認其為土地業主。而集體公有財產的「共業」方面，例如祭祀神明或祖先的田產，官方主張由管理人名義申告，以獲得業主權。^⑫不過，番社「共業」田產，卻不在這次管理人申告的範圍內。

在此政策下，對於一般民人來說，首要任務是如何藉由這次制度性土地調查，重新主張與確立地權。因此，在土地清查事業登場之初，明治三十二年（1899）臺北縣基隆堡的業戶代表蘇林旺等人，向官方主張基隆堡一帶的山嶺崎嶇，其間田園山地往往夾雜不清，相為混佔，致使地方人民多有訴訟，因此請願新政府重新劃定土地界線與地權登記。三貂堡也在業戶代表吳日春、三貂社頭目潘金山等業戶的要求下，於該年的四月十日，請願土地調查。^⑬

一般來說，多數土地持有者並不願進行土地登記，以避免向官方繳納土地稅。但只有在地權混亂，需要藉由官方公權力認定時，民人才會主動要求官方清丈。因此，大概是因為三貂地域的山林埔地與地權關係紛亂，三貂社

^⑩ 唐羽，《貢寮鄉志（下）》，卷9，〈勝蹟志〉，頁658。

^⑪ 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1期（2004年6月），頁43-78；〈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載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71-104。

^⑫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2017年，第10期，頁5-35。

^⑬ 「土地丈量ノ儀ニ付請願」，1899年4月18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437022。

頭目才急欲藉由官方界定土地所有權。從目前遺留的「開墾地業主權認定」相關檔案中，^⑫並沒有發現太多社人針對個別土地業主權認定的主張。

這也不難明白，因為多數社地都處於「共業」情況下，個人並無法實行業主權主張。現存槓仔寮莊（今貢寮區貢寮里）《土地申告書》證實這樣的推測，在該莊統計中，社人並未有任何私有地的業主權主張，僅以三貂社土目潘金山名義，登記27.38甲土地的大租權，這些埔地多數是地力不豐的下則田，每年僅收取番大租121.728斗。^⑬依此想來，土目潘金山之所以願意與漢人共同請願清查地籍，目的便不是為了確立番社業主權，而是「番租權」。

在番租權確立後，三貂社人卻又馬上面臨番大租取消所帶來的衝擊，以及社地私有與部落公業地登記等問題。臺灣總督府因欲藉由土地調查，進而處理臺灣田業長期留存的「大租」課題，明治三十六年（1903）官方頒布整理大租權律令，隔年決議透過發放補償金的方式來消滅大租權，而番大租也在此次取消之列。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大租權補償金臺帳》清楚標示三貂社番大租仍有547.741合，補償金高達7197.6438圓，分布範圍包含山林與海岸港灣地帶，參閱附圖2。^⑭

番大租皆由「管理者」潘金山掌管，而不是如同基隆河流域的里族社，出現大租權勻分社人的情況，^⑮於此顯示在20世紀初期三貂社仍保有大量公租與採取共有的社地持有型態。^⑯推論原因是因19世紀中葉以後三貂新社，並未受漢人優勢社會影響，出現部落人員階層化與土地私有化的情況，加上「共享與協力」的海洋生計模式，有助於強化番社集體性的緣故。^⑰

⑫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基隆廳）」，1909年5月28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512001。「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基隆廳）」，1907年1月29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389008。「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臺北廳）」，1909年12月25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668014。

⑬ 「基隆廳槓仔寮莊」，1901年1月1日，〈基隆廳三貂堡槓仔寮莊土地申告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00012683001。

⑭ 「基隆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四冊之內第三號」，1901年1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00013124001。

⑮ 里族社便將番社大租權登記在潘斗月、秋元記、潘連生三位社人手中，於此顯示社地很可能已經私有化。「基隆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四冊之內第三號」。

⑯ 「基隆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四冊之內第三號」。

⑰ 筆者根據20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戶籍資料統計，新社潘姓婚配對數總共126對，其中族內婚配佔107對，大約85%為潘姓族內婚配，由此可見此時期因保留高集體性的部落社會，故多維持較高的族內婚比例。（由三貂社人林先生提供）

因此，當20世紀初殖民政府開始強調個人地權時，社人馬上面臨社地的登記問題。在登記初期，三貂社人無法出示相關契約文件，證明土地所權或建物權利。例如，明治四十年（1907）三貂社人潘阿卯在無法出具契約證明新社田寮建築用地的理由書中，只能寫下無契約可證明，並說明土地是由平埔祖先傳承而來。¹²⁶顯然，如同潘阿卯等社人，多數社人可能就是以「無證據書類，但有足以認定業主之佔有或其他事實者」為由，取得在新社地權。¹²⁷

以佔有事實為登記辦法，僅是解決社內個人使用土地的登記，但對於為數不多的共業社地權的主張，卻不能如同祭祖的祠堂或寺廟，由管理人出面登記。當然，也可以由土目私下登記，但這容易引來社內糾紛。明治三十六年三貂社人因為公業地登記問題與土目潘金山發生糾紛。沒有詳細資料證明糾紛是因土目侵占土地所引起，但可以確定的是雙方開始針對公業社地業主權問題，提出解決之道：即在符合殖民政府處理共業地的法規下，成立三貂社祭祀公業，進而由管理人共管社地。

三貂社祭祀公業並非憑空出現，而是依附在19世紀末社人所建「山西祠」，見附圖4。由前述可知，三貂社人在19世紀末從祭祀「瓶子」轉向「山西祠」石碑。那麼，是否表示三貂社已「宗族化」，進而仿效漢人建立祠堂或宗族？祠內缺乏漢式木主，在田野中也未曾發現以山西祠為主的族譜或祖墓，顯然成立初期社人並未建立擬血緣「房祧」的系譜關係。僅是如同漢人般，以祖厝為中心舉行家祭，由社人共同祭祀祖先。¹²⁸

那麼，19世紀末山西祠的建立，對社人的祖源記憶與敘事又有何影響？明治三十一年人類學者伊能嘉矩在踏查三貂社時，記載如下口碑：

¹²⁶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基隆廳）」，1907年1月29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389008。

¹²⁷ 另一種辦法可能就是由土目發出相關證明文件，來主張社人於該筆土地的所有權。舉例來說，苗栗鯉魚潭的岸里社在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便由土目與總代潘鳴和等36人共同訂立〈鬮分管水田字〉來證明土地所有權。張素玢，《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頁316-318。

¹²⁸ 宗族是以族產為基礎繼嗣團體，並有確切系譜關係與以祠堂為中心的祠祭活動。鄭振滿在福建的研究指出，移墾社會因經濟力等問題，所建立的宗族很常無祠堂、祖墓，多數是以祖厝為中心的家祭。家祭與祠祭相同，都可同時奉祀歷代祖先。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175-176。

我們平埔蕃原來住在 Sanasai 地方。曾經因為出海捕魚，船在海上遇到颱風而漂流，其中有兩隻船抵達這裡的海岸（即洩底灣），不得已登岸居住。同舟抵達的二十多人中，Uke 是頭人，建立了三貂社。這是幾千幾百年前的事，他們確實是我們平埔族的開基祖。子孫繁衍以後，社番就各自分散，部分的社番成為宜蘭的平埔蕃，另外的一部份則移居於雞籠地方。^⑫

伊能嘉矩所採集的口碑，應可被視為19世紀末流傳於三貂社人的「根基歷史記憶」，反映着當時社人認知的族群關係與海岸社會生態資源的競爭。^⑬口傳的祖先記憶文本結構：第一、祖源地來自未知的 Sanasai 島嶼移居至臺灣，因為出海捕魚而遭遇颱風漂流，最後由澳底（即洩底灣）登岸；第二、登岸後，由頭人 Uke 率領，並建立三貂社；第三、族群分支關係：由三貂社分支建立宜蘭與基隆的平埔族群。^⑭

這類祖源記憶被伊能嘉矩作為論述北臺灣熟番社群遷徙、分支與親疏關係的重要依據之一，並以此進而建構以三貂社為中心，逐漸遷徙至金包里社、噶瑪蘭社的北臺灣熟番社群擴散論。^⑮但實際上社人記憶反射出的是19世紀末三貂社人所面臨的社會情境：首先，頭人 Uke 的引領是一種英雄祖先的歷史心性，說明在英雄祖先的率領下，社人克服海洋生計的不穩定性，最終從飄流到「定居」歷史。其次，登岸的地點反映着社人的生活領域包含澳底等灣澳一帶。最後，社人藉由血緣關係所形成「兄弟同宗」的根基性祖先記憶，在17世紀以來交易網絡的基礎上，形塑「非漢」的族群關係，聯繫着噶瑪蘭社與大雞籠社。

^⑫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社，2012），頁156-157。

^⑬ 王明珂以西南少數族群兄弟祖先的故事指出，不同傳說故事有其對應的情境結構。人們以血緣與地緣之起源、傳承為主軸的歷史（建構祖先關係），反應當地人的族群認同情境。其次，這種各民族始祖為弟兄的敘事，反映的是建構這段歷史者心目中的理想人類生態。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分析：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文化出版社，2015），頁216-230。

^⑭ 伊能嘉矩在大雞籠社也採集到類似的祖源記憶，且其文本結構更為完整，只是登岸地點改為在臺灣北部的金包里海岸靠岸，而三貂社頭人改 Kisininasai，乘船至雙溪口，成立 Kivanowan 部落，子孫代代繁衍後，部族被分成四個小部族。伊能嘉矩，〈臺灣土蕃的口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264期（1908年），頁222-223。

^⑮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頁156-162。

由此可見，在三貂社建立山西祠之際，社人間流傳着來自 Sanasai 島「非漢」的祖源記憶。19世紀末社人藉此祖源記憶強化居住三貂地域的入住權與非漢的族群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伊能在採集上述傳說的同時，在筆談資料中也寫下另一種祖源記憶：「三貂新社我山西祖潘卯格五百餘年前，因捕魚被風吹過臺灣，看此處好居住，正居此處」。¹³³ 比較兩類祖源傳說，顯現在漢文書寫系統中，祖源地 Sanasai 已被轉音譯寫為「山西」、頭人 Uke 也被冠上了漢姓「潘」成為山西祖。

筆者認為，不該將兩類文本結構相似卻敘事迥異的傳說當作線性「漢化」演變結果，而是應視為同時存續在19世紀末三貂社的祖源記憶。「祖源山西說」的出現是與「山西祠」建立有密切相關。但 Sanasai 說的並存，證實社人建立山西祠不是單純漢化，而是面對漢人優勢社會所形成的「模化」選擇。¹³⁴

在 Sanasai 說中來自海外島嶼的移居，與多數在地漳籍漢人從祖籍地移居的敘事雷同，社人在19世紀末將祭祖空間從慈仁宮轉移時，開始仿效漢人建祠祭祖的形式，將 Sanasai 轉音譯為山西堂號。祠內與漢式祠堂內常見各房份系譜的木主不同，僅有「山西祠」石碑鐫刻，社人也無編修族譜或墓祭的情況。顯現將堂號聯繫為出自山西，並非是為建立如同漢人來自中原的祖源記憶，而是將「堂號」作為漢番族群互動過程中，彰顯自身地位的策略，可參看附圖5社人墓碑刻上「山西」字樣。程美寶在泰雅族的研究，說明原住民針對這些堂號運用，背後其實充滿功利性的考慮。¹³⁵ 堂號使用並不會改變地域社會中的族群身份識別，在村社中漢人仍稱三貂社人為「山西番」。¹³⁶

¹³³ 「三貂新社訪談筆記」，《伊能嘉矩手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M036_00_0035_0041。

¹³⁴ 邵式柏的熟番研究指出，平埔社番接受「漢文化」，並不是放棄自身文化與認同。面對地域社會資源的競稱，社會作為邊緣下層者，對上層優勢社會族群（漢人）所採取的模仿，是一種提升自身社會地位的策略，並非放棄族群認同與身份。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95), 362-394.

¹³⁵ 程美寶，〈臺灣苗栗縣泰雅人的命名與墓葬——一個歷史學者的田野觀察與省思〉，《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005年，第3期，頁44-53。

¹³⁶ 在後來進入村落的漳籍漢人口述中，他們習慣將地域社會中的三貂社人與梅州吳姓，與高山生番並稱為山西番、梅州番。村內漢人利用祖源地與生計模式（海洋生計），標示了「番」的族群性。另外，在這些以山為業且較晚開墾的漳籍漢人眼中，梅州吳姓顯然是被與三貂社人一樣，劃為非我族類。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56。

莊英章在臺灣竹山地區的研究，是以「祭祀公業」建立與否，來檢視漢人宗族建立的標準。¹³⁷若以此為標準，那麼在三貂社祭祀公業成立後，三貂社人開始走向「宗族化」的發展，只是三貂社宗族化並不是受到明清帝國以降「宗法庶民化」影響的「收族敬宗」，¹³⁸而是為了符合殖民政府的法規，以進行社地控制。

因此，由原本部落頭人（非土目）五柱番耆出面向總督府申請將祖上開基之業六段土地，分為兩股。一股為潘金山，掌管四段，約是原本社番40餘人之額，另一股為社番30餘人，掌管兩段，選出潘辜隆、潘三枝、潘無牙、潘有財、潘天釐、潘三德等6人為管理者。此舉宣告了從清代以來三貂社部落社會共議制度的瓦解，三貂社一分為二，形成土目潘金山家系與五柱番耆派。爾後，每年春秋祭祖，由兩股分別辦理各自祭祀。

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准許成立三貂社祭祀公業，社人們採取「合同式」宗族的方式，以非血緣性的六房延續傳統部落社會五柱番耆的傳統，承繼了社地管理（包含慈仁宮、山西祠的土地），各房共同均分權利與承擔祭祀義務。關於山西祠的祭典，又稱為「番仔典」，主要在每年秋收之後，約在農曆十月舉行（有一說農曆七月），由六大房輪祀，並殺豬擺酒宴客，與舉行祭典舞蹈。¹³⁹從現存資料來看，祭祀公業分別掌握山西祠0.0325甲等三塊土地，在昭和七年（1932）祭祀公業每年僅剩收入早稻租穀8.9石、34圓。而各房輪祀者則擁有祭祀公業土地的耕作權。¹⁴⁰

另伴隨部落共議制度的瓦解、村社中漢人優勢社會的建立，三貂社維繫至19世紀末的部落共同體，開始走向瓦解，20世紀初期碼頭船務的協商，便是最好例證。而在此時祭祀公業成立，也成為村落鄰人劃分熟番「身分」的符號。¹⁴¹同時，由於採取六房輪祀而非全社族人共同祭祀，漸次構築派下六房成為「擬血緣」關係。

¹³⁷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7），頁178-181。

¹³⁸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172-183。

¹³⁹ 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61-162。

¹⁴⁰ 三貂社祭祀公業資料，由林勝義先生提供。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62。

¹⁴¹ 1927年出生的潘先生說番仔典都是六大房在跳，他們都姓潘，祖公厝（山西祠）也是他們在拜。另外村里還有四大房的人，他們來村裡的時間比較晚，所以是雜姓，有林姓、楊姓、潘姓等。由此可見，祭祀山西祠成為村落間鄰人對於誰是三貂社人識別的符號。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15。

在20世紀中葉以後原是全社祭祀祖靈之處的山西祠，已完全成為派下六房的「祖公厝」，三貂社屬五柱番耆派下的社人也走向「宗族化」：一個祖籍地來自「山西」的潘氏宗族，焉然浮現。¹⁴² 在有限口述資料中，1910年代以後出生的社人對於堂號與祖源地來自山西的記憶，開始有着「中原論」的說詞，例如他們會說慈仁宮媽祖來自於「山西縣」，墳墓寫着「滎陽」是因為來自中國「陝西」等。¹⁴³ 顯然，原本來自 Sanasai 的祖源記憶，在20世紀以後明顯加入「中原山西說」，以致社人開始呈現多元且混雜的記憶敘事。同時，山西祠的祭祀，也在族群認同變動劇烈的同時，成為地域人群識別他者的族群邊界。

六、結語

李文良認為同樣是華人社群移墾的廣東與臺灣，卻因不同的開發歷程與環境影響，而形塑出不同的社會型態。事實上，清代臺灣社會因請墾制度，形成一個以契約訂立與墾權（定居合法性）為主的邊區社會。同時又因官方實施族群政治緣故，造就番租地權下「熟番、漢人」群體的互動關係。¹⁴⁴ 本文所研究的三貂社個案，正反映19-20世紀北臺灣東北角濱海社會番、漢族群互動與認同變遷的歷時化過程。

18世紀初因季風因素，使得三貂地域雖被清帝國劃出界外，其北臺灣水域間的交易活動仍然持續，而作為航線中繼站的三貂港灣，維持了三貂社人依賴海洋資源與交易網絡的生計形式。乾嘉年間因番界政策轉變，劃入界內的三貂地域吸引龐大漢人移墾。早先於海岸地帶移居的漳籍漢人漁民與社人進行協商，在龍洞至澳底岩岸港灣地帶，從事海洋生計活動。

之後，雙方又因納入界內，開始利用官方規範番漢地權的「墾佃」制度，確保港灣水域的控制，招墾契約的內相則呈現「港灣與山林埔地」的不同營生模式。不過，岩岸地帶的招墾，並未壓縮早已活動於沙岸地帶三貂社人的維生空間。隨着19世紀吳沙、連元喬等移墾集團的到來，開通入蘭道路

¹⁴² 1930年代生的潘先生口述：「我們祭祖是在清明的時候，我們在自己家拜祖先，但沒有去山西祠，去山西祠祭拜是跟我們不同系統的。」由此可知，山西祠完全成為六房派下的祠堂，而非全社共有。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60-162。

¹⁴³ 黃美英，《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頁113、158。

¹⁴⁴ 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

與帶動山區聚落的發展。在嘉慶二十年以後，三貂社開始給墾漢人三貂溪中上游的河谷埔地，「番租」的收取為部落挹注另外的生計來源。與之同時，隨着三貂地域山區發展，山產與米穀的輸出，為港灣轉運帶來新的生機。三貂社人利用河道與港灣的地利之便，轉運山產，增加經濟收入。

不過，三貂社也開始面臨漢移墾者對水域資源的競爭。道光年間社人們在與舊社吳姓家族衝突後，選擇集體移住至原居地對岸的新社，並建立起似「漢莊」的部落空間格局。此次遷徙並非是放棄海洋轉向農耕生計，而是社人在考量漁獵生計形式下的選址。

在新社的社人建立慈仁宮，作為與澳底漢人漁民社群交陪、處理部落公共事務的會所。但對於溪口的吳姓等漢人家族，則呈現較為緊張的族群關係，並反映在不同水域資源利用型態。隨着19世紀末漢人移入社內，改變原本慈仁宮「祖、神」合祀的型態。社人遂仿效漢人建祠祭祖，以「山西」為堂號，修建山西祠，作為祭祖與處理公共事務的公廨。此時三貂新社仍維持高度集體性與共享生態資源的「部落共同體」，並反映在生計形式與公租支出等面向。同時，在20世紀初「番、漢」群體也透過合建碼頭邊土地公廟，以協商物資轉運、漁船停泊等事務。

朝代更迭後，社人在殖民政府的土地與大租政策下，面臨公租消失與部落瓦解的危機。因而，以五柱番耆為首的社人順應官方法令，以依附在19世紀末山西祠的辦法，成立三貂祭祀公業，試圖以此控制清代以來所掌管社地。祭祀公業的成立，使得原是全社祭祀祖靈之處的山西祠，才開始出現「宗族化」的傾向。這也促使原先社人流傳的 Sanasai 祖源記憶，在20世紀以後明顯加入「中原山西說」，呈現多元的記憶敘事。

於此，三貂社「山西祠」與族群認同關係的析論，亦能與中國邊疆少數族群研究有其對話空間。蕭鳳霞在廣東蜆民研究中，指出蜆、漢族群身分是仰賴王朝國家與宗族語言來區分，但隨着國家與社會不同的互動情境，其文化界限也是流動不定。¹⁴⁵ 溫春來在貴州彝族研究也指出少數民族編譜建立祠堂，是一種提高社會競爭力的文化認同，其也變相保存族群認同。¹⁴⁶

¹⁴⁵ 蕭鳳霞，《踏跡尋中：四十年華南田野之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2），頁207-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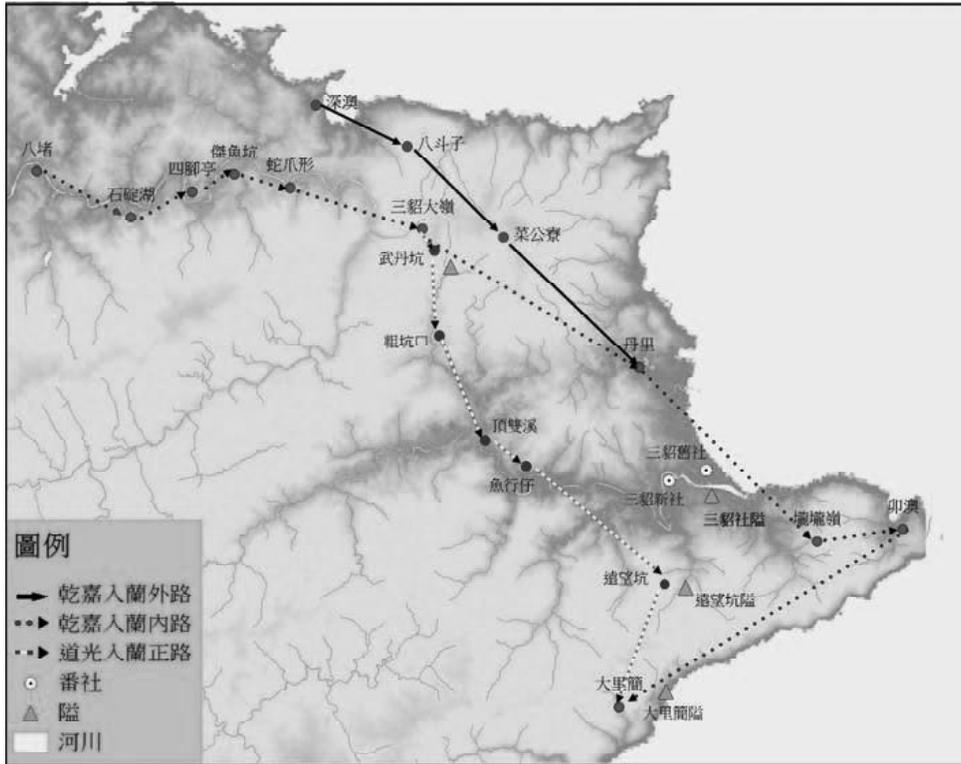
¹⁴⁶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顯然三貂社人不同於廣東蠻民，利用宗祠、編修族譜的辦法，在不同社會情境下轉換族群身分。他們即使建立祠堂，反而更接近溫春來在貴州的研究，是一種提高社會地位與競爭力的「模化」選擇，其族群認同並未改變。反是在朝代更替後，社人們因祠堂走向祭祀公業化的制度變遷，隨着20世紀初期番、漢族群互動加劇與國家制度性身分保護取消之際，又日漸反饋形塑三貂社人的族群身分邊界。

總而言之，本文認為在18世紀以來三貂社人在面對外在環境與族群勢力變動之際，能夠持續維繫部落生計與共同體，並形塑不同面向族群關係的關鍵所在，正是部落所處的「海洋環境與生計模式」使然。但值得注意的是，18世紀的三貂社人，並不如同於在17世紀依然掌握東北角與噶瑪蘭地區貿易，原本因海洋環境與貿易路線所形塑善於交易且具「商業性格」的族群性，在19世紀隨着漢人移墾、山區開發與區域經濟整合，逐漸轉型為在地性、半漁半農，且參與山林資源轉運的生計型態。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社人們又以遷建山西祠與成立祭祀公業為策略，藉此凝聚部落認同，進而反饋形塑20世紀中期社人的族群邊界。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沈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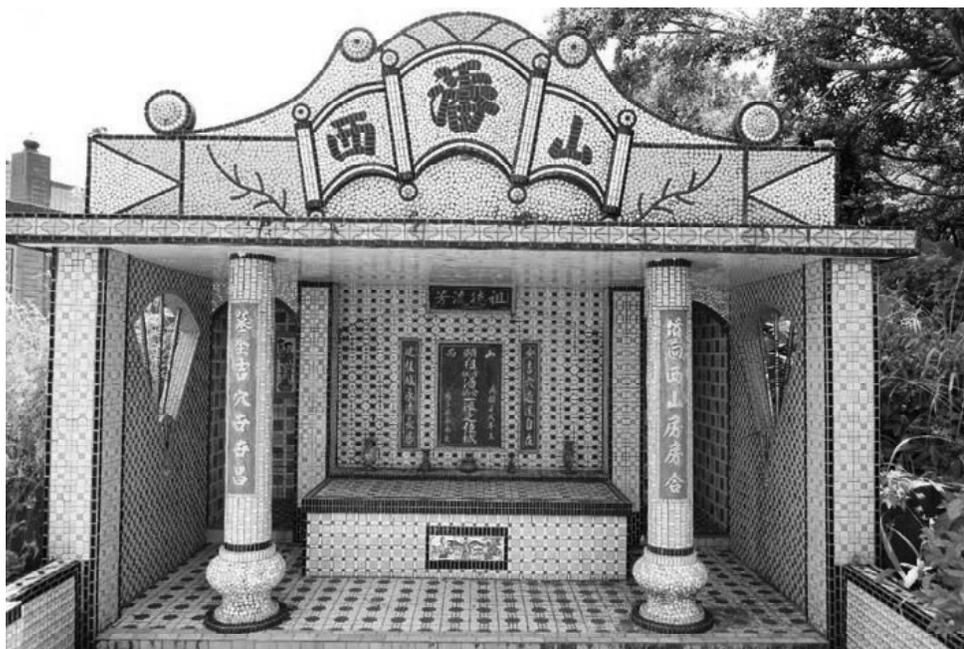
附圖3：乾嘉道人蘭路線圖



附圖4：山西祠



附圖5：山西堂號的祖墳



附圖6：慈仁宮



附圖7：渡口土地公廟石碑



附圖8：三貂社土地公廟



附錄1：清代三貂社招墾土地一覽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1	給墾契	嘉慶七年十月	三貂社土目朗看給墾漢人吳士徵	三貂莊土名立丹港仔口洋(新北市貢寮區丹里)	限開五年，免納口糧租谷，如是年限期滿，應照例配納口糧租	本社逐年番丁口糧無徵	唐羽，《貢寮鄉志(上)》(臺北：貢寮鄉公所，2004)，卷首，無頁碼。
2	給墾契	嘉慶八年十二月	三貂社土目朗看給墾漢人胡景、連番	三貂地面座址土名武灣坑伍份埔(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	限至三年以滿，照例付我本社眾番抽的租稅，以資口糧	乏人耕種	唐羽，《雙溪鄉志(下)》(臺北：雙溪鄉公所，2001)，頁853。
3	給墾契	嘉慶十二年	三貂社番土目朗看，同番耆金生、大招、蚋籠等給墾漢人魏得和、張長喜、張阿桂、張觀清	嘮洞胡(新北市貢寮區龍洞)	埔底銀六大員正；開透成田，逐年完納社番大租照莊例抽的	公頂無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395-396。
4	給墾契	嘉慶十二年一月	三貂社番土目朗看，番耆貓大章、棕仔瑤、卯東山、大昭、臘籠、阿祿、金生等給墾佃人吳長裕、吳螺	立丹，土名琉球澳埔(新北市貢寮區澳埔)	價銀共三拾大元足；其大租口糧，照莊例完納，早季兩平斗	乏銀公用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5)，頁350。
5	給墾契	嘉慶十四年八月	三貂社番土目朗看，全番耆棕仔瑤等給墾漢佃林秀峰	基隆堡，土名在南仔吝(新北市瑞芳區南雅)	墾底佛面銀壹拾大員正；其大租口糧，照莊例完納社番	乏人耕種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351。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6	給墾契	嘉慶十八年十月	三貂社五柱番耆陸已、阿兵、大招、金生、三馬抵等給墾陳九	鼻頭、番婆巢、草山嶺，合共三莊（新北市瑞芳區鼻頭等處）	價銀拾貳大元正；週年配納番業主大租谷三斗正	乏銀費用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40。
7	給墾契	嘉慶十九年十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陸已，全五柱耆番朗耆等給墾漢人林明	下雙溪口（新北市貢寮區下雙溪）	埔底佛銀陸大員正；其大租，照莊規完納	公項乏缺，眾番不欲自墾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353。
8	給墾契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已，同五柱番耆朗耆等給墾陳紅、廖探	土名巫里岸撈洞嶺（新北市貢寮區巫里岸），東至大海為界，西至石頂坎分水為界，南至大海為界，北至崙頂分水為界	墾底筆資銅錢一千文正；永為佛祖之地	離社隔遠，乏力自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頁402-403。
9	給墾契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陸記全五柱番耆朗耆等給墾漢人敦讓	琉球澳口（新北市貢寮區澳底）	墾底佛銀八大員正；其大租照莊規例	離社隔遠，樹林森盛，兼之公項不敷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3），頁215。
10	給墾契	嘉慶二十年一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已併眾番以及番耆等給墾漢佃謝宗德	三叉港（新北市雙溪區三叉港）	價銀拾五大元正；逐年應納番大租照通莊之例抽的	本社眾番貧苦，逐年累次番丁餉銀無可措繳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1。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11	給墾契	嘉慶二十年四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全番耆金生、大招等給墾漢佃黃德隆、簡契光、簡佛光、簡旺京等	下雙溪楓腳（新北市貢寮區下雙溪）	價銀貳拾大員正；大租照例抽的	眾番等不能開闢，欠口糧無資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2。
12	給墾契	嘉慶二十年七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耆番大昭、金生、三馬抵等給墾漢佃吳泉、連喬	頂雙溪口平埔（新北市雙溪區）	埔林底銀貳拾大員正；大租照通莊之例抽的	丁餉無徵，口糧不敷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頁364。
13	給墾契	嘉慶二十年八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全五柱番耆朗肴等漢佃黃慶	燦光寮湖（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	墾底佛銀肆大員正；大租口糧，若成田園，照莊規例完納社番	樹木茂盛，乏力自墾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2。
14	給墾契	嘉慶二十年八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給墾漢人連番	三差港北勢（新北市雙溪區三叉港）	價銀陸大員	眾社番口糧無依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8。
15	給墾契	嘉慶二十年十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全耆番金生、大招、阿碌、蚋籠等給墾漢佃連邦、連喬、連浙、呂光環、涂西	頂雙溪九份埔（新北市雙溪區新基村九份坑）	埔底價銀伍拾大元正；大租照通莊之例一九五抽的	逐年番丁口糧無徵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65。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16	給墾契	嘉慶二十年十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全番耆朗看等給墾漢人林權	遠望坑內二重橋小尖拌(新北市貢寮區遠望坑)	墾底佛銀貳大元正;大租照依例抽的	乏銀公項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3。
17	給墾契	嘉慶二十一年三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全番耆大招、三馬抵、金生、阿兵朗看等給墾漢佃鄭賢	魚杭仔山邊(新北市雙溪區魚杭)	埔底銀陸大員正;成田之日,照莊規之例,完納大租一九抽的	因離社遠涉,不能開墾,兼乏銀完納丁餉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3。
18	給墾契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全眾番等給墾漢佃潘乾順	立丹內(新北市貢寮區丹里)	墾單銀捌大員正;開成田園之日,照莊規供納本社番租口糧	乏人開墾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359。
19	給墾契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全眾番耆白番等給墾漢人連岐山	寮角坑(新北市雙溪區料角坑)	埔地銀壹拾貳員正;大租粟照依莊例抽	乏人耕種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4。
20	給墾契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同五柱番耆朗看等給墾漢佃林妙	大崎腳內(新北市貢寮區大崎腳)	墾底佛銀四大員正;大租照莊規例抽的	因離社阻隔,樹木森盛,眾番乏力自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頁407-408。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21	給墾契	嘉慶二十二年九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已全眾者番金生、大昭、阿兵、三馬抵、朗肴等給墾漢人林茂寅等	立丹（新北市貢寮區丹里）	墾批銀捌大員正；成田之日，照莊規一抽得，早季完納	因離社過遠，乏力不能自墾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5。
22	給墾契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已全五柱番耆朗肴等給墾漢佃林力	大崎腳內（新北市貢寮區大崎腳）	埔底佛銀陸大員正；大租口糧依莊規例抽得	因離社隔遠、樹木森盛，眾等乏力，不欲自墾，兼之公項缺乏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5。
23	給墾契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已五柱番耆三馬抵等給墾漢人吳世況	琉球澳海漚（新北市貢寮區澳底）	墾底佛銀肆大員元；大租照莊規例	因離社阻遠，眾等乏力自墾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6。
24	給墾契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已全五柱番耆大招、金生、朗肴、阿兵、三馬抵等給墾漢人林賀	遠望坑內，小地名牛壁仔（新北市貢寮區遠望坑）	佛面銀肆大員正；其租照莊規例	公項不敷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46。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25	給墾契	嘉慶二十三年八月	三貂番土目五合陸己，同五柱番耆金生、阿兵、大招、三馬抵耆等給墾漢人簡於兄弟	槓仔寮內外打林石壁坑腳(新北市貢寮區石壁坑)	佛面銀十二大員正；成田片段，配納口糧，照莊規例抽的	地方番黎貧苦，無力開墾，歷年延欠番丁餉無可借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頁409-410。
26	給墾契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己，全番耆大招、金生、武禮、三馬抵、朗耆等給墾漢佃潘肆仕	三貂田寮港中心崙(新北市貢寮區中心崙)	懇單銀伍大員正；日後開墾田園，勻納口糧，照莊規抽的	乏銀完納丁餉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364。
27	給墾契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己，同耆番朗耆、大招、金生、阿兵、三馬抵等給墾漢佃莊優、簡宋	魚桁過溪(新北市雙溪區魚桁)	埔地墾價銀六大員正；異日成田，照莊例一九抽納	乏銀完公項、丁餉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頁415-416。
28	給墾契	道光元年十一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陸己，同五柱番耆朗耆等給墾漢佃林仕先	遠望坑山頂小名虎仔山崙邊(新北市貢寮區遠望坑虎仔山)	墾底銀四大員正；成田園之日，其大租照莊規例完納社番	因樹木茂盛，眾番乏力自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頁416-417。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29	給墾契	道光三年十一月	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已全五柱番耆朗看等給墾漢人朱和	三貂堡田寮洋莊土名龜媽坑地番六之一，崙崙內溪西地處（新北市貢寮區龜媽坑）	墾底佛銀六大元正；大租照莊規例	今因離社阻隔，兼之公項不敷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50。
30	定額租佃契	道光三年十一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已，同耆番等人定租佃人簡象	項雙粗坑溪下外莊（新北市瑞芳區大粗坑）	遞年永供納社番口糧大租粟□百□十□□六斗七升五合正，豐荒不得加減	墾闢成田，永定額租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頁418。
31	給墾契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	三貂堡社番土司阿兵馬眉全五柱番耆等給墾漢佃宋阿利	望寮仔山後（今未詳）	墾底銀參大元正；大租口糧依莊例抽的	因離社隔遠、樹木茂盛，眾等不欲自墾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53。
32	給墾契	道光十二年十月	三貂社土目阿兵馬眉全番耆那里蚊、來仔、加丁淡水、君力、班等給墾漢人戴艾	水返港山頂（新北市貢寮區水返港）	墾價銀拾貳大圓正；番口糧大租照依莊例	因社番自乏力開墾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54。
33	脫耕契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	三貂社白番哮碼計成給墾佃人吳媽生	丁仔蘭山腳（新北市雙溪區丁仔蘭坑）	價銀陸拾貳大元正；年配口糧租粟肆斗正	乏銀別用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55。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34	給墾契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	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己，全五柱番耆朗肴、大招、阿兵、金生、三馬抵等給墾僕佃鄭賢	魚箕仔	墾底佛銀壹拾大員，付陸己等；墾成田園之日，大租照莊例壹玖抽的	離社寫遠。我白番等，不欲墾耕。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216。
35	杜賣契	道光二十年四月	潘運將土地賣予族親潘連鳳	三貂田寮港中心崙山（新北市貢寮區中心崙）	銀壹佰大員正	乏銀費用	唐羽，《貢寮鄉志（下）》，卷11，〈藝文志〉，頁740-741。
36	永耕契	同治九年二月	三貂白番小登山將土地賣予吳端	新社前過港猴洞莊（新北市瑞芳區猴洞）	永耕價銀拾貳大員正	乏銀費用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62。
37	脫耕契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三貂社番潘蔡騫將土地賣予本社番潘德生、潘阿曾、潘尾仔、潘登山等	本社內（三貂社內）	永耕價銀拾捌大元正	乏銀別創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83。
38	杜賣契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	新社番潘玉恩、潘四割、潘清城全等將土地賣予漢人吳長安兄弟	三貂堡新社前水返港莊（新北市貢寮區水返港）	佛面銀叁佰大員正；逐年該納口糧票叁年正	乏銀應用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63。

續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39	杜賣契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三貂堡新社番潘清山將土地賣予楊石旺	水返港莊（新北市貢寮區水返港）	價銀拾貳大員正；配口糧粟壹斗正	乏銀費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第1輯第10冊，頁291-292。
40	合約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	潘辜隆以150元買過蕭辜祿的應得份	三貂堡丹里莊，土名尖山腳（新北市貢寮區丹里）	潘辜隆以150元買過蕭辜祿的應得份；二人每年均要奉祀祭掃	前年土地調查誤報姓名，今要保存登記，難以變更相續，又恐多費資本。故兩人相商，蕭辜祿將其應得分交予潘辜隆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116。

Interaction Between St. Jago Tribe and Chinese in Northern Taiwan and Social Change in Littoral Society (1683-1920)

Yingyi ZHENG
History Department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ains how “seaside environments and livelihood models” enabled the St. Jago tribe to maintain a tribe-based livelihood and community as well as shape multi-faceted ethnic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since the 18th century in the face of upheavals arising from external environments and ethnic powers. The seaside environment enabled the internal aspect of the indigenous settlements to enter into farming contracts with the Han Chinese to present through the terms of such contracts varied livelihood models dependent on “harbors and flat grounds amid mountain forests” under the premise of complying with official regulations.

With the rising power of the Han Chinese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the St. Jago tribe opted to move from their old settlement site to Xinshe where they utilized geographic advantages to access water transportation when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sustaining a living on the mountainside and transporting mountain produce. Specifically, they drew from their original livelihood techniques by accessing and utilizing harbor resources to compete against the spread of Han Chinese and to prevent population dispersal of the tribe due to poverty. As such, the St. Jago tribe in the

Yingyi Z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No. 70, Linxi Road, Shili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R. O. C. E-mail: jilk48@gmail.com.

19th century became particularly adept at trading, and thus gradually shifted to a localized livelihood mixing farming and fishing while also taking part in the transportation and operation of mountain forest resources, a livelihood model that wa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17th century, as shaped by the oceanic environment and trading routes.

By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when the power of the Han Chinese reached the Xinshe settlements, the St. Jago tribe utilized the strategy of moving and re-building the Sanxi Ancestral Temple to promote a sense of tribal community. Furthermore, in response to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lands and rental policie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an ancestor worship guild was established for the trib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uild exhibits the St. Jago's flexibility to adjust to new situations. In the meantime, it contributed to the shaping of the ethnic boundaries of the St. Jago tribe in the mid-20th century during a time of mixed identity between the indigenous and Han Chinese.

Keywords: St. Jago Tribe, Basay, Ancestor Worship, Guild, Littoral Society